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綜合文件或當中所載收購建議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電有限公司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現時擁有或同意收購及餘下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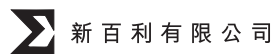
華電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僅供參照)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64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及建議。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收購建議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登記處收妥，而就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而言，則分別由CDP Singapore(無紙化股份)及新加坡轉讓辦事處(紙張股份)收妥，以及就購股權而言，由本公司收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新百利函件	32
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	65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開始收購建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登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訖之

有效接納寄發收購建議項下匯款金額之

最後日期(附註2)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倘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已宣佈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之最終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收購建議項下匯款

金額之最後日期(附註2)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收購建議可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4)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收購建議將取決於在要約期內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計算，須致使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始作實。除非收購建議事先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延期，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宣佈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其後14天繼續開放供接納。共同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2. 共同收購方保留延長收購建議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或日期之權利。共同收購方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收購建議是否已延長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聯交所網站、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預期時間表

3. 共同收購方將盡快支付應付各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無條件日期或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延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前未能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一個較後日期，否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述所載時間表僅為指示，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股份購買協議」	指	飛利浦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中國電子信息、華電香港及三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修訂協議，以修訂財團協議；
「修訂函件」	指	公司、冠捷與飛利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函件，以修訂及豁免二零零五年股份購買協議、部件採購協議及商標許可使用證協議項下若干權利；
「反壟斷條件」	指	根據有關交易原將觸發強制性通知規定及於取得有關批准前被禁止完成交易之司法權區所有競爭法例(包括中國反壟斷法、歐盟委員會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及歐盟個別成員國之相應競爭法例)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收購建議獲明確批准或被視為獲批准進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飛利浦香港，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日本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釋 義

「認購期權」	指	本綜合文件「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一節所述，中國電子信息向三井授出之期權，以自中國電子信息集團購買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CDP Singapore」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國電子信息」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
「中國電子信息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華電香港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三井以及僅因其與三井之一致行動人士關係始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則除外；
「華電香港」	指	華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共同收購方之一；
「中國長城香港」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長城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長城深圳」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長城科技之附屬公司，目前由長城科技持有47.82%；
「中國國際金融」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收購建議擔任華電香港之財務顧問；

釋 義

「中國國際金融實體」	指	中國國際金融以及控制中國國際金融、受中國國際金融控制或與中國國際金融受共同控制之實體(即華電香港假設之一致行動人士)；
「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03)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即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日期；
「部件採購協議」	指	公司與飛利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部件採購協議；
「綜合文件」	指	共同收購方與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屬於或被視為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財團協議」	指	中國電子信息、華電香港與三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電香港與三井就股份收購建議所交回收購股份之分配；
「換股股份」	指	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向飛利浦發行之313,300,433股未發行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並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登記持有人為飛利浦香港；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及授權表格」	指	向持有無紙化股份之股東發出之接納及授權表格；

釋 義

「融資協議」	指	華電香港與建設銀行所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貸款融資函件；
「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向持有紙張股份之股東發出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
「接納表格」	指	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指隨附有關收購股份之黃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及隨附藍色接納及註銷購股權表格；而就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而言，則指接納及授權表格與接納及轉讓表格；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長城科技」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4），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陳彥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審查及考慮收購建議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就收購建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涉及利益股份」	指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飛利浦及飛利浦香港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向華電香港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聯合公告」	指	共同收購方與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共同收購方」	指	華電香港及三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井」	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共同收購方之一；
「三井集團」	指	三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惟華電香港以及僅因其與華電香港之一致行動人士關係始為三井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

釋 義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收購建議擔任三井之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實體」	指	摩根士丹利以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共同控制之實體(即三井假設之一致行動人士)，惟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要約期」	指	聯合公告日期起至以下各項最遲發生時限止期間：(i)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截止之日；(ii)收購建議失效之日；(iii)華電香港或三井宣佈收購建議將不會進行之時；及(iv)華電香港或三井就撤回收購建議刊發公告之日；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5.20港元；
「收購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惟涉及利益股份及餘下股份除外；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所發行可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華電香港)與摩根士丹利(代表三井)共同提出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註銷每份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現金0.00001港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飛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阿姆斯特丹Euronext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飛利浦香港」	指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飛利浦及飛利浦之全資附屬公司Philips China Electronics China B.V.分別擁有42%及58%；
「Philips Lifestyle」	指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B.V.(前為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飛利浦之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於聯交所上市之收購股份收取及處理收購建議之接納事宜；
「相關期間」	指	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餘下股份」	指	63,176,463股於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將由飛利浦香港持有及構成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銷售股份」	指	200,000,000股由飛利浦香港持有之股份；
「紙張股份」	指	無紙化股份以外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無紙化股份」	指	新加坡存戶持有並存放於CDP Singapore之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華電香港)與摩根士丹利(代表三井)共同提出以收購全部收購股份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中國電子信息、華電香港與三井就其於公司之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新加坡存戶」	指	(i) CDP Singapore之賬戶持有人；或(ii)存放代理(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惟不包括附屬賬戶持有人，乃於存放代理開設之賬戶之持有人；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證券賬戶」	指	新加坡存戶持有於CDP Singapore開設之證券賬戶，惟不包括證券附屬賬戶；
「新加坡轉讓辦事處」	指	公司之新加坡股份轉讓辦事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為公司於新加坡之股份登記處，就為紙張股份之收購股份收取及處理收購建議之接納事宜；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華電香港、飛利浦與飛利浦香港就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三井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公司與三井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釋 義

「供應協議修訂函件」	指	公司與Philips Lifestyle就修訂及豁免供應協議項下一項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函件；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34,583,614股新股份，相當於認購完成前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1.11%及經由認購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0.00%，有關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由公司向三井發行；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供應協議」	指	公司與Philips Lifestyle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訂立之供應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冠捷」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商標許可使用證協議」	指	冠捷、公司與飛利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所訂立之商標許可使用證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之日；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換算。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敬啟者：

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電有限公司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現時擁有或同意收購及餘下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緒言

股份購買協議

於聯合公告中，共同收購方與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華電香港(作為買方)與飛利浦及飛利浦香港(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飛利浦香港出售及轉讓，而華電香港購買200,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40,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5.2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7%，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53%。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飛利浦及飛利浦香港亦已向華電香港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或餘下股份任何部分接納收購建議，及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直至收購建議結束為止，不會出售、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將其轉換為股份，亦不會出售、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餘下股份。63,176,463股餘下股份相當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99%，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共同宣佈，股份購買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購買協議及由飛利浦香港轉讓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予華電香港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完成。

於聯合公告中，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共同宣佈，彼等向執行人員申請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時限延遲至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七日內之意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共同宣佈彼等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認購協議

於聯合公告中，共同收購方及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井(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三井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4,583,61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完成前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1.11%，及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0.00%)，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20港元，認購總額為1,219,834,793.00港元。毋須就認購支付任何佣金或費用，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2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公司宣佈，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亦即最後可行日期)完成，據此，三井認購234,583,61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0.00%。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及認購完成前，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74,292,83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6.67%。緊隨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008,876,44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3.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共同收購方須就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鑑於不可撤回承諾，餘下股份將不納入股份收購建議之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共同收購方亦須作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鑑於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函件「收購建議」一節內。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華電香港)與摩根士丹利(代表三井)遵照收購守則共同提出收購建議。

本函件連同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共同收購方之資料及彼等對集團之意向。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

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

- (i) 經認購擴大之2,345,836,139股已發行股份，當中(a)1,008,876,44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3.01%)由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b)63,176,46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69%)為不可撤回承諾所涉之餘下股份；及(c)餘下1,273,783,232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30%)為股份收購建議所涉之收購股份；
- (ii) 21,348,02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1,348,026股新股份(相當於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但假設可換股債券不會獲兌換)時發行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0.90%)；及
- (iii) 本金額為210,513,791美元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為不可撤回承諾所涉之主體，其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兌換為合共313,300,433股新股份(相當於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但假設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1.78%)。

股份收購建議

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華電香港)與摩根士丹利(代表三井)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共同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 現金 5.20 港元

收購價之基準

收購價 5.20 港元，即：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4.88 港元有溢價約 6.5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4.83 港元有溢價約 7.6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5.02 港元有溢價約 3.5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4.98 港元有溢價約 4.41%；
- (v) 較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5.22 港元折讓約 0.38%；及
- (vi) 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5.05 港元有溢價約 2.97%。

收購價相等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華電香港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亦相等於根據認購協議三井就每股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共同收購方不會提高收購價。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 21,348,026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 5.75 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4 及 13.5，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華電香港)及摩根士丹利(代表三井)亦會按下列條款共同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 現金 0.00001 港元

購股權收購價之基準

購股權收購價之計算方法一般為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每股收購股份收購價減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由於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收購價，故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將為名義價0.00001港元。

財務資源

付款責任

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5.2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45,836,139股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2,198,347,922.80港元。

按合共1,273,783,232股收購股份計算，假設股份收購建議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且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收購建議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6,623,673,019.88港元，其中約5,403,838,232.28港元將由華電香港支付，另約1,219,834,787.60港元將由三井支付。

承諾資金

假設全部購股權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前獲悉數行使，收購建議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6,734,682,541.60港元，就此承諾資金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華電香港之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信納，華電香港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撥支為數5,516,110,470.00港元；及
- (ii) 三井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三井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撥支為數1,219,834,787.60港元。

華電香港已就其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現金代價部分提供資金與建設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將由華電香港用作支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飛利浦之現金代價以及根據其於收購建議項下責任應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以及就此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三井將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現金代價部分。

共同收購方之間概無涉及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款項之利息付款、還款或作出保證，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業務之安排。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將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任何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股份收購協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獨立股東作出保證，該等獨立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其享有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須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同意註銷購股權，並放棄及交回購股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附帶之所有權利。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並應就收購建議向彼等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諮詢，以遵守於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之股東

收購建議亦將可供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之股東接納。由於本公司並非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且由於本公司並非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適用於收購建議。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之股東應特別注意：

- (a) 收購建議期間內每日接納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每日下午四時正，而於下午四時正後接獲之接納將視作於翌日接獲處理，而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或共同收購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有關截止時間較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提出類似收購建議一般之截止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為早；
- (b) 本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授權表格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視情況而定)將僅寄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或其新加坡證券戶口存有股份之股東，且將不會寄發予於該日後方收購股份或其新加坡證券戶口方存有股份之該等股東；及
- (c) 並無完全正確填寫之任何接納及授權表格或接納及轉讓表格可能遭拒絕受理(有關如何填寫接納及授權表格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共同收購方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或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且其連同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計算，將令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始作實。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共同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之股份總數，連同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計算，將致使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表決權少於50%，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失效。於該等情況下，(i)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共同收購方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失效當日起計10日內將連同黃色接納表格交回之股票寄回該等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或使該等獨立股東可取回該等股票；及(ii)就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而言，相關交收手續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2段。

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函件

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下表載列(i)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ii)公司於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及(iii)公司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

	於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認購完成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						
－中國長城香港	370,450,000 (附註)	17.55	370,450,000 (附註)	17.55	370,450,000 (附註)	15.79
－中國長城深圳	200,000,000 (附註)	9.47	200,000,000 (附註)	9.47	200,000,000 (附註)	8.53
－華電香港	3,610,000 (附註)	0.17	203,610,000 (附註)	9.64	203,610,000 (附註)	8.68
三井	0	0.00	0	0.00	234,583,614	10.00
摩根士丹利實體	234,830	0.01	232,830	0.01	232,830	0.01
共同收購方及 其任何一方一致 行動人士	574,294,830	27.20	774,292,830	36.67	1,008,876,444	43.01
飛利浦香港	263,176,463	12.47	63,176,463	2.99	63,176,463	2.69
公眾人士	1,273,781,232	60.33	1,273,783,232	60.33	1,273,783,232	54.30
總計	<u>2,111,252,525</u>	<u>100.00</u>	<u>2,111,252,525</u>	<u>100.00</u>	<u>2,345,836,139</u>	<u>100.00</u>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長城香港、中國長城深圳及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所持有合共774,06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中國長城香港為中國長城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深圳由長城科技擁有47.82%。長城科技由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Group Company擁有62.11%權益，而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Group Company則為中國電子信息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269,605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5.75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6,404,40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5.7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0,674,01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5.7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飛利浦發行本金額210,513,791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債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5.241港元(0.672美元)之價格轉換為股份，倘獲轉換，將導致發行合共313,300,433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ii)共同收購方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有關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及(iii)共同收購方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公司任何股份。

證券買賣

共同收購方於有關期間之股份買賣如下：

已購買股份數目	買賣日期	每股購買價
華電香港 136,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3.848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本綜合文件附錄三「證券買賣」一節所載中國國際金融實體及摩根士丹利實體之買賣、華電香港向飛利浦香港收購銷售股份及由三井認購認購股份外，共同收購方、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未有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股東按收購股份市值或共同收購方就股份收購建議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並將從應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透過CDP Singapore存管之證券過戶登記系統轉讓無紙化股份毋須在新加坡繳納印花稅。

概無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應付印花稅。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現金款項將會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共同收購方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有關華電香港及中國電子信息之資料

華電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為直接受中國中央政府管理之國有綜合企業，並為中國最大國有資訊科技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由於政府進行重組而成立，先前隸屬於前電子產業部。中國電子信息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有關三井之資料

三井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本商業守則(Commercial Code of Japan)註冊成立，為日本其中一家從事多種環球業務之最大一般貿易公司，包括在全球買賣多種商品、為客戶及供應商就其買賣業務安排融資、籌組及統籌業界項目、參與融資及投資安排、協助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提供新製造技術及工序、統籌運輸及營銷製成品。

三井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東京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三井並無控股股東，其股東基礎廣闊，包括多個散戶及機構股東。

根據收購建議就公司而言，三井為華電香港之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集團以ODM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監視器與液晶電視，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品牌。就客戶而言，公司之產品因成本較低、準時付貨及品質卓越而物超所值。集團亦以其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將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地。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付運單位計算，公司為全球最大個人電腦監視器及第五大電視製造商。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共同收購方之意向

提出收購建議之原因

作為中國最大型國有信息科技及消費電子公司，中國電子信息集團視顯示器面板及顯示業務為其部分核心業務。近年，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已增加其於液晶顯示器面板及液晶電視相關領域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擴展其液晶顯示器面板生產能力，與日本液晶電視領導製造商訂立協議，以轉讓第六代液晶顯示器面板之生產技術，並就興建第八代液晶顯示器生產廠房成立合營公司。

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擬將其於公司之股權由現時27.19%增至超過30%，以促進其現有液晶顯示器業務之業務合作，並加強對公司於中國日益蓬勃市場之業務之支援。於是項交易後，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希望能進一步善用公司於市場之領導地位建立完整之液晶顯示器供應鍊，由上游合成電路晶片及液晶顯示器面板帶動至下游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同時，公司將受惠於中國電子信息集團之液晶顯示器供應鍊使其於中國及海外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電視市場取得更大競爭力。

三井長時間以來一直為公司液晶顯示器面板、電池組及其他相關零件之供應商，按單位銷售計，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電腦螢幕及液晶電視原設計製造商，與公司建有良好業務關係。三井於公司之投資將擴闊三井於不斷增長之液晶電視市場之地域覆蓋。電視品牌持有人之外判訂單不斷增加，憑藉三井之支援，預期本公司將獲得更多該等外判訂單。

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及三井均確認及同意，收購建議為收購公司足夠股份以達致雙方目標之適當方法。

業務

即使進行收購建議，共同收購方擬繼續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共同收購方無意大幅改變集團業務及管理層(包括重新調配集團任何固定資產)，亦無意大幅改變持續僱用集團僱員之情況。

強制收購

共同收購方無意引用任何彼等可獲得之權利，以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共同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百分比率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並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倘因進行收購建議而導致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華電香港將於必要時透過出售根據收購建議所購入足夠數目股份，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恢復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共同收購方之意向為公司保持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共同收購方各自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必要時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接納及交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詳情。

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

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綜合文件「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一節內。

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電子信息、華電香港及三井已訂立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內之「修訂協議」一節。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所有向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寄往彼等各自於有關接納表格所示之地址，或倘無載列地址，則寄往彼等於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往於該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就無紙化股份而言，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彼等各自於CDP Singapore記錄所示之地址。共同收購方、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登記處、新加坡交易所、CDP Singapore、新加坡轉讓辦事處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就任何該等文件及股款之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收購建議其他條款及其他資料。

此致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及
列位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朝暉
謹啓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丁一賓
謹啓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執行董事：
宣建生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
盧明先生
吳群女士
徐海和先生
杜和平先生
譚文鈺先生
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
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
陳彥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谷家泰博士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電有限公司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現時擁有或同意收購及餘下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緒言

股份購買協議

於聯合公告中，共同收購方與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華電香港(作為買方)與飛利浦及飛利浦香港(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

董事會函件

協議，飛利浦香港出售及轉讓，而華電香港購買200,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40,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5.2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7%，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53%。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飛利浦及飛利浦香港亦已向華電香港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或餘下股份任何部分接納收購建議，及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直至收購建議結束為止，不會出售、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將其轉換為股份，亦不會出售、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餘下股份。63,176,463股餘下股份相當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99%，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共同宣佈，股份購買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購買協議及由飛利浦香港轉讓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予華電香港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完成。

於聯合公告中，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共同宣佈，彼等向執行人員申請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時限延遲至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七日內之意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共同宣佈彼等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認購協議

於聯合公告中，共同收購方及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井(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三井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4,583,61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完成前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1.11%，及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0.00%)，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20港元，認購總額為1,219,834,793.00港元。毋須就認購支付任何佣金或費用，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2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公司宣佈，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亦即最後可行日期)完成，據此，三井認購234,583,61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0.00%。

董事會函件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及認購完成前，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74,292,83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6.67%。緊隨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008,876,44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3.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共同收購方須就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鑑於不可撤回承諾，餘下股份將不納入股份收購建議之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共同收購方亦須作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鑑於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函件「收購建議」一節內。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華電香港)與摩根士丹利(代表三井)遵照收購守則共同提出收購建議。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九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共同收購方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

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2頁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彥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其他非執行董事而言，(1)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及譚文鈺先生與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有關；及(2) 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及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則與飛利浦集團有關。此等非執行董事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利益衝突。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就收購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

- (i) 經認購擴大之2,345,836,139股已發行股份，當中(a)1,008,876,44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3.01%)由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b)63,176,46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69%)為不可撤回承諾所涉之餘下股份；及(c)餘下1,273,783,232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30%)為股份收購建議所涉之收購股份；
- (ii) 21,348,02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1,348,026股新股份(相當於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但假設可換股債券不會獲兌換)時發行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0.90%)；及
- (iii) 本金額為210,513,791美元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為不可撤回承諾所涉之主體，其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兌換為合共313,300,433股新股份(相當於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但假設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1.78%)。

股份收購建議

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華電香港)與摩根士丹利(代表三井)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共同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 現金5.20港元

本綜合文件「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函件」內「收購價之基準」一節載有股份於有關期間不同日期之市價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1,348,02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5.75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4及13.5，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華電香港)及摩根士丹利(代表三井)亦會按下列條款共同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 現金0.00001港元

購股權收購價之基準

購股權收購價之計算方法一般為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每股收購股份收購價減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由於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收購價，故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將為名義價0.00001港元。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集團以ODM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監視器與液晶電視，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品牌。就客戶而言，公司之產品因成本較低、準時付貨及品質卓越而物超所值。集團亦以其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將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地。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付運單位計算，公司為全球最大個人電腦監視器及第五大電視製造商。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有關共同收購方之資料及彼等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函件」內「有關華電香港及中國電子信息之資料」、「有關三井之資料」及「共同收購方之意向」各節。

董事會已得悉共同收購方就公司及其僱員之意向，有關資料於本綜合文件「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函件」第20頁披露。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共同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百分比率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並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倘因進行收購建議而導致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華電香港將於必要時透過出售根據收購建議所購入足夠數目股份，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恢復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共同收購方之意向為公司保持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共同收購方各自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必要時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

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綜合文件「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一節內。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以及本綜合文件第32至64頁所載新百利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另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獲悉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考慮就收購建議應採取之行動時，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以獲悉收購建議之詳情及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及
列位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敬啟者：

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電有限公司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現時擁有或同意收購及餘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謹請參閱共同收購方與公司共同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並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閣下之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吾等提出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曾加以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吾等亦謹請閣下注意載於綜合文件及其附錄之(i)「董事會函件」；(ii)「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函件」；及(iii)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儘管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倘於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股份市價超出收購價，且扣除交易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超逾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得款額，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於可行情況下尋求在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

就未必能自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套現較高回報之獨立股東而言，收購建議為彼等於現時市況套現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資之合理方法，故建議彼等接納收購建議。

於考慮共同收購方之資料及對本公司之未來意向後，獨立股東如對本公司於股份收購建議後之未來前景感樂觀，則應考慮保留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

經考慮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不要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此致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及
列位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曾文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家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松
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撰。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現時擁有或同意收購及餘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華電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提出收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擁有或同意收購及餘下股份除外)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綜合文件乃 貴公司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並供債券持有人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綜合文件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九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彥松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此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共同收購方、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或任何類似委聘而須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共同收購方、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歸納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財團協議、股東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吾等亦信賴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向董事求證並獲董事證實，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信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全面之見解，且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質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由於情況因人而異，故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在稅務及監管規定上對彼等產生之影響。身居海外或在買賣證券上須繳納海外、香港或新加坡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收購建議

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華電香港)及摩根士丹利(代表三井)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共同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 現金 5.20 港元

收購價相等於華電香港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亦相等於三井根據認購協議就每股認購股份所支付之認購價。共同收購方不會提高收購價。收購建議亦可供名下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之股東接納。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1,348,02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5.75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4及13.5，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華電香港)及摩根士丹利(代表三井)亦須按下列條款共同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現金0.00001港元

一般情況下，購股權收購價之計算方法為將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每股收購股份收購價減行使一份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由於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收購價，故購股權收購價為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象徵式價格0.00001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共同收購方於首個截止日期(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且其連同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計算，將令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始作實。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共同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之股份總數，連同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或之前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計算，將致使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表決權少於50%，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失效。

予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收購建議總結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導致提出收購建議之背景

(a) 股份購買協議

於聯合公告中，共同收購方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華電香港(作為買方)與飛利浦及飛利浦香港(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由飛利浦香港出售及轉讓，而華電香港購買200,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40,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5.2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9.47%，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53%。

新百利函件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飛利浦及飛利浦香港亦已向華電香港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或餘下股份任何部分接納收購建議，及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直至收購建議結束為止，不會出售、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將其轉換為股份，亦不會出售、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餘下股份。63,176,463股餘下股份相當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99%，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共同收購方及 貴公司共同宣佈，股份購買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購買協議及由飛利浦香港轉讓銷售股份實益權益予華電香港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完成。

於聯合公告中，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共同宣佈，彼等向執行人員申請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時限延遲至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七日內之意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共同宣佈彼等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b) 認購協議

於聯合公告中，共同收購方及 貴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井(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三井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4,583,61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完成前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1.11%，及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0.00%)，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20港元，認購總額為1,219,834,793.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公司宣佈，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亦即最後可行日期)完成，據此，三井認購234,583,61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0.00%。

(c)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及認購完成前，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74,292,83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6.67%。緊隨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008,876,44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3.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共同收購方須就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鑑於不可撤回承諾，餘下股份將不納入股份收購建議之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共同收購方亦須作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鑑於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收購建議。

2. 提出收購建議之理由

誠如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載，作為中國最大型國有信息科技及消費電子公司，中國電子信息集團視顯示器面板及顯示業務為其部分核心業務。近年，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已增加其於液晶顯示器面板及液晶電視相關領域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擴展其液晶顯示器面板生產能力，與日本液晶電視領導製造商訂立協議，以轉讓第六代液晶顯示器面板之生產技術，並就建造第八代液晶顯示器生產廠房成立合營公司。

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擬將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由現時27.19%增至超過30%，以促進其現有液晶顯示器業務之業務合作，並支援 貴公司於中國日益蓬勃市場之業務。於是項交易後，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希望能進一步善用 貴公司於市場之領導地位建立完整之液晶顯示器供應鏈，由上游合成電路晶片及液晶顯示器面板帶動至下游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同時， 貴公司將受惠於中國電子信息集團之液晶顯示器供應鏈，使其於中國及海外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市場取得更大競爭優勢。

三井長時間以來一直為 貴公司液晶顯示器面板、電池組及其他相關零件之供應商，與 貴公司擁有良好業務關係。貴公司按單位銷售計，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個人電腦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原設計製造商。三井於 貴公司之投資使三井於不斷增長之液晶電視市場之地域覆蓋擴展。憑藉三井之支援，預期 貴公司將獲得更多電視品牌擁有人之外判訂單。

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及三井均確認及同意，收購建議為收購 貴公司足夠股份以達致雙方目標之適當方法。

3.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為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貴集團以原設計製造商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監視器與液晶電視，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品牌。就客戶而言，貴公司之產品因成本較低、準時付貨及品質卓越而物超所值。貴集團亦以其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將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地。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付運單位計算，貴集團為全球最大個人電腦監視器及第五大電視製造商。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多年來，貴集團透過內部增長、收購及成立策略聯盟擴展業務。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飛利浦部分監視器及平面電視業務（「飛利浦注入業務」）。是次業務整合令貴集團更具規模，研發能力更強，尤其在電視領域上。於二零零七年，貴集團與世界級面板製造商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組成策略聯盟，致使雙方於業界旺淡季期間可在供應及吸納貨源上互補所需。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投產之波蘭生產廠房為貴集團帶來策略優勢，可應付來自歐洲之訂單。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與飛利浦訂立為期五年之許可使用證協議，可獨家在全球分銷飛利浦之監視器產品。此舉令貴集團得以借助已具有相當市場地位之著名品牌拓展市場。

誠如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最近與LG Display Co., Ltd.在福清及廈門組成合資企業，組裝液晶模組及生產監視器及液晶電視，預料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投產。此外，貴集團於墨西哥新購廠房已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為貴集團的年產能增添六十八萬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貴集團與台灣筆記簿型電腦龍頭生產商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初步合營協議，成立合資企業以共同設計及生產all-in-one個人電腦，有關合資企業將於獲批有關法律文件後即時投入生產。憑藉上述策略部署，貴集團將不斷加強本身之產品平台及成本競爭力，為股東爭取可持續之回報。

新百利函件

4.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a) 財務業績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概要及若干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收益	5,359.1	7,279.9	9,247.0	8,455.2	7,176.3	5,054.0
銷售成本	(5,062.6)	(6,895.1)	(8,818.6)	(8,064.2)	(6,799.9)	(4,764.7)
毛利	296.5	384.8	428.4	391.0	376.4	289.3
毛利率	5.5%	5.3%	4.6%	4.6%	5.2%	5.7%
其他收入	10.9	14.0	31.3	66.2	36.9	23.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1.3	39.3	41.2	60.3	7.3	11.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8.5)	(129.5)	(168.0)	(128.3)	(101.0)	(88.6)
行政支出	(64.5)	(82.8)	(112.7)	(85.2)	(59.9)	(44.4)
研究及開發費用	(50.0)	(50.8)	(67.3)	(54.1)	(51.4)	(29.2)
經營溢利	115.7	175.0	152.9	249.9	208.3	162.6
經營溢利率	2.1%	2.4%	1.7%	3.0%	2.9%	3.2%
融資成本-淨額	(7.5)	(39.6)	(48.9)	(42.9)	(33.1)	(1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	3.3	3.3	2.9	0.5	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6	138.7	107.3	209.9	175.7	157.5
所得稅開支	(15.0)	(10.5)	(9.7)	(26.5)	(21.3)	(6.6)
本期/本年溢利	95.6	128.2	97.6	183.4	154.4	150.9
純利率	1.8%	1.8%	1.1%	2.2%	2.2%	3.0%
應佔利潤：						
股東	94.1	128.2	97.2	180.0	151.8	149.6
少數股東權益	1.5	-	0.4	3.4	2.6	1.3
	95.6	128.2	97.6	183.4	154.4	150.9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4.46	6.32	4.74	9.21	7.98	9.90
每股股息(美仙)	0.60	0.88	1.38	2.82	2.48	2.72

新百利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間之銷售額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2.3%之速度增長。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共付運54,200,000台顯示器，同期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4%。個人電腦監視器業務仍為主要收益來源，佔二零零八年度收益約75.8%，而液晶電視業務則為貴集團之增長動力，為綜合營業額貢獻21.3%。

顯示器付運數量增加之主要因素包括(i)全球經濟全面擴張促使世界各國之企業及個人消費者增加在信息科技方面之開支；(ii)個人電腦監視器及電視市場上之品牌紛紛將工序外判，而廠商則進行整固；(iii)液晶電視逐步取代映像管電視；及(iv)開發更大螢幕產品及更複雜之技術應用，以及廣播進入數碼化。然而，貴集團核心產品一如大部分消費電子產品，普遍存在平均售價下跌現象，因而對收益增長構成限制。

由於始於二零零八年中之全球金融危機觸發經濟衰退，液晶監視器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付運量對比上年同期，出現歷來首次下跌。二零零九年初經濟持續呆滯，導致貴集團之收益對比上年同期顯著減少。隨著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中擺脫窘境，業界逐步呈現復甦，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之收益僅略低於上年度同期之水平。

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經濟不景及需求下跌，業界之激烈競爭令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同樣受壓。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最後季度及全年之毛利率分別為3.4%及4.6%。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呈反彈，而每單位貨幣毛利之反彈速度更高於平均售價。

純利方面，雖然增長步伐較收益增長緩慢，但仍由二零零五年之150,900,000美元攀升至二零零七年之183,400,000美元。盈利改善主要受收益增加帶動，但電視機業務較低之毛利率及高昂之開辦成本卻抵銷了部分收益增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割價促銷滯銷存貨及應付業內減價戰，貴集團於第四季度錄得之毛利率為3.4%，是歷來最低記錄，遠低於該年首三個季度之水平(分別為4.5%、4.6%及5.9%)。禍不單行，因擴展業務而致營運開支增加(包括員

新百利函件

工成本)，加上貨幣市場大幅波動引致巨額匯兌虧損，對純利率構成打擊，二零零八年之純利率為1.1%，僅為二零零七年(2.2%)之一半。二零零九年首三個季度，純利下跌32,600,000美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25.4%。

(b) 財務狀況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09.7	389.4	359.4	359.5	3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5	334.8	250.7	197.9	1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3	65.2	47.9	35.0	36.6
	<u>814.5</u>	<u>789.4</u>	<u>658.0</u>	<u>592.4</u>	<u>557.9</u>
流動資產					
存貨	742.5	670.0	1,100.1	1,020.6	687.7
應收貿易賬款	1,333.6	1,366.4	1,521.5	1,139.5	1,250.7
其他流動資產	234.4	356.8	421.9	212.4	1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0	171.1	135.1	96.0	414.9
	<u>2,794.5</u>	<u>2,564.3</u>	<u>3,178.6</u>	<u>2,468.5</u>	<u>2,496.3</u>
總資產	3,609.0	3,353.7	3,836.6	3,060.9	3,054.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35.7	210.6	252.0	203.5	29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79.2	929.6	1,436.7	1,330.0	1,3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0.9	266.7	239.0	158.6	195.6
其他流動負債	126.5	173.2	128.3	41.1	44.9
借貸	141.2	397.2	540.2	216.3	285.4
	<u>1,947.8</u>	<u>1,766.7</u>	<u>2,344.2</u>	<u>1,746.0</u>	<u>1,892.7</u>
總負債	2,183.5	1,977.3	2,596.2	1,949.5	2,188.7
權益					
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1,423.7	1,375.6	1,240.3	1,099.1	855.8
少數股東權益	1.8	0.8	0.1	12.3	9.7
	<u>1,425.5</u>	<u>1,376.4</u>	<u>1,240.4</u>	<u>1,111.4</u>	<u>865.5</u>
總權益	1,425.5	1,376.4	1,240.4	1,111.4	865.5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程度較小)商標。商譽主要指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飛利浦注入業務之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可識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商譽減值。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 貴集團之樓宇、機器及設備、模具，電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以位於中國福清、武漢、北京及蘇州、巴西以及波蘭之工廠及配套設施為主。於回顧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監視器及液晶電視產量上升而增加。

(iii) 存貨

存貨主要為監視器及電視之製成品及生產原料。回顧期內之存貨變動與收益變動大致相符。

(iv)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中之最大單一資產，隨收益變化而波動。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乃由於該年度最後一季之銷售額因全球經濟衰退而減少。於回顧期間，壞賬金額不大，佔個別年度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不足0.5%。

(v)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若干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為於二零零五年作為收購飛利浦注入業務部分代價而向飛利浦發行本金額211,000,000美元之3.35%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期。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得悉，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並無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將以 貴集團之可用銀行融資贖回可換股債券。按目前可供動用之融資金額計算，吾等認為全數贖

回可換股債券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i) 應付貿易賬款

雖然回顧期內採購交易有所增加，但應付貿易賬款大致維持在相若水平。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得悉，導致出現此情況之主要原因為液晶面板(為 貴集團採購之主要貨品)供應商縮短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進一步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之採購額因全球經濟衰退而減少。

(vii) 借貸

借貸指銀行借貸。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債項與總資產之比率)為4.1%，而於回顧期間內一直低於20%。倘計入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應增至9.8%，但仍處於合理水平。

(viii) 資產淨值

回顧期間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不斷上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423,700,000美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45,836,139股計算及計及完成認購協議導致資產淨值增至約1,580,100,000美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0.674美元(相當於約5.26港元)。

5. 貴集團之前景

(a) 管理層之見解

吾等曾就經營前景問題與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進行商討。彼等認為業務前景在頗大程度上視乎全球經濟復甦能否持續及市場對 貴集團兩大核心產品(即液晶電視及個人電腦監視器)之需求而定。此外，未來數年將會出現若干可能影響 貴集團表現之發展趨勢：

- (i) 企業增加在資訊科技方面之開支，因而刺激對監視器之需求回升；
- (ii) 一線電視品牌為舒緩成本壓力而將工序外判成為全球大勢所趨；
- (iii) 發光二極管產品日益受歡迎；及
- (iv) 液晶產品供應鏈之併購活動日益增加，加劇主要業者間之競爭。

總括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對 貴集團之短期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

(b) 全球經濟復甦

全球經濟可能已從谷底反彈之跡象愈趨明顯，但經濟仍不可能於短時間內重現全面擴張，因全球經濟始終受多項不利因素困擾，例如若干歐洲及中東國家財政狀況不穩、美國失業率高企及多國政府有意撤消刺激經濟方案。

誠如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及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液晶產品業界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強勁反彈，升勢於第三季仍然持續。在液晶面板產量減少、中國需求殷切及美國對電視之需求出乎意料地呈現反彈等因素支持下，液晶面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之價格平均較一月份的低位高出21%。零售商及分銷商趕於第四季度傳統旺季來臨前積極補充存貨，促使液晶面板價格於第三季進一步上升，平均升幅逾10%。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液晶電視頗為暢銷，付運量增至56.7百萬台，較上年度同期急升26.7%。第二季之付運量為30百萬台，較第一季增加12.3%。踏入第三季，液晶電視銷售額之按年升幅達40%。另一方面，個人電腦監視器市場依然沉寂。由於經濟前景仍未明朗，佔銷售額六成之企業客戶均不願斥巨資採購資訊科技產品。雖然歐洲、拉丁美洲及日本之銷售額對比上年度仍見減少，但有跡象顯示美國及亞洲(不包括日本)最終用家之需求重現。事實上，除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監視器之增長為9%外，於第二及第三季，貴集團之監視器及電視連續兩季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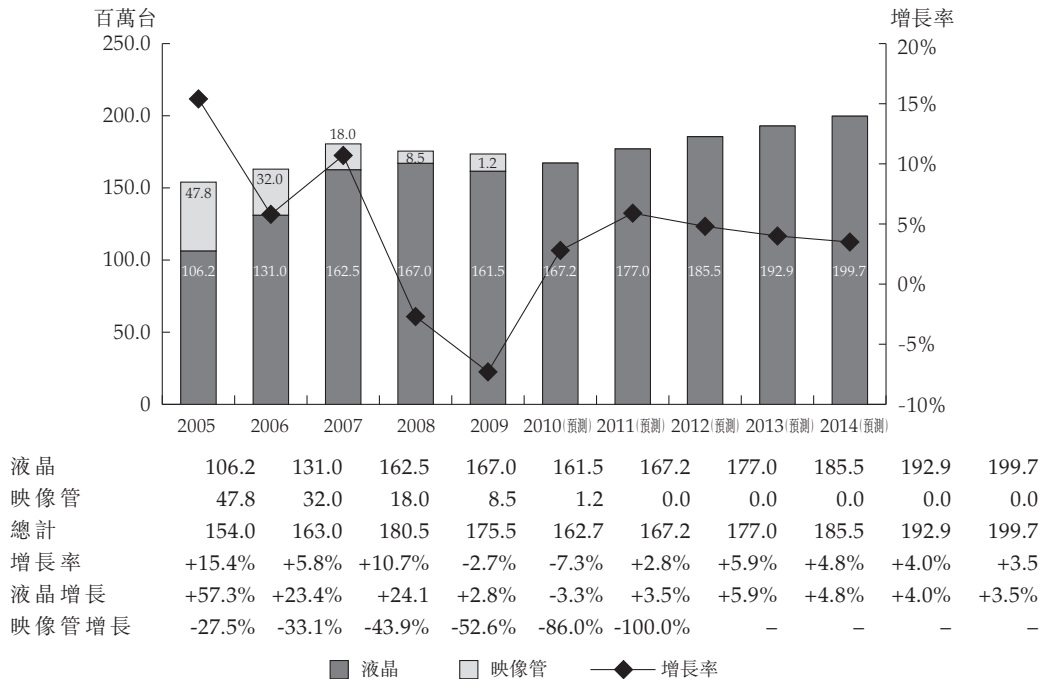
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大大削弱世界經濟，並導致企業及消費者於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初之支出增長萎縮，但近期貴集團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統計數據反映出經濟環境已不斷回穩或走出谷底。舉例而言，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推出人民幣四萬億元之刺激經濟方案，令中國經濟迅速反彈。根據中國國家統計總局提供之資料，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7%，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則推算二零零九年全年增長8.5%。美國方面，根據美國勞工部統計數據，就業情況最近亦有所改善。失業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由10.0%回落至9.7%，是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首個出現失業率下跌的月份。歐洲各國方面，隨著失業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靠穩在10%水平，最壞時刻似已過去。據Eurostat(歐盟之統計署)表示，估計歐洲大陸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將下跌約4.1%，但預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將分別錄得約0.7%及約1.6%增長。

(c) 監視器及液晶電視付運量預測

預期上述經濟改善將令企業及個人消費者恢復對資訊科技支出之信心。事實上，誠如下表所載，專門研究顯示器供應鏈及相關產業之獨立市場研究社Display Search推測，儘管二零零九年受到挫折，但全球監視器及液晶電視之付運量將於未來數年不斷攀升。然而，敬希垂注，監視器及液晶電視付運量之增長速度預期分別將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零起放緩，這與過去數年監視器錄得雙位數增長及液晶電視錄得三位數增長之情況形成強烈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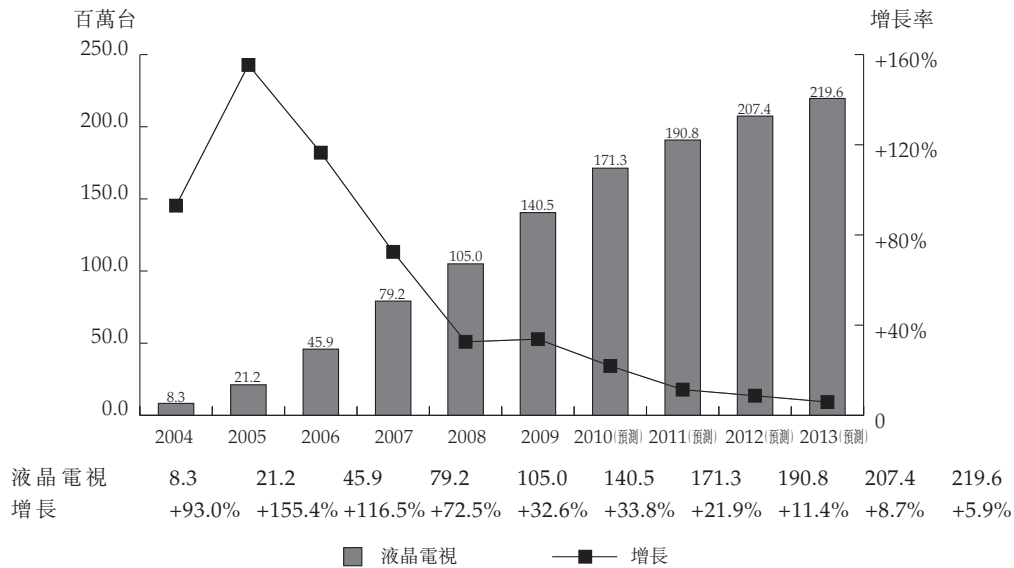
新百利函件

全球監視器付運量預測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二零一零年一月

全球液晶電視付運量預測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二零一零年一月

鑑於過去數年競爭激烈及經營環境惡劣，中國監視器製造業在供應方面進一步整固。根據Display Search及貴公司之資料，以貴集團為首之五大業者繼續蠶食小規模同業之市場佔有率。

此外，由於液晶電視市場承受沉重之價格壓力，愈來愈多一線電視品牌接受外判此觀念，尤其在迎合其商品化產品之需要上。例如，飛利浦繼於二零零五年將飛利浦注入業務售予貴集團後，同意向貴集團採購若干平面電視，為期十年。貴公司估計二零零九年外判將佔液晶電視總供應量之30%，而二零零八年則介乎20%至25%。事實上，根據Display Search及貴公司之資料，貴集團已因此趨勢而受惠，這從下表所示貴公司在全球液晶電視製造業界之市場佔有率有所擴大中得到證實。不斷擴大產能及生產設備日趨自動化將進一步提升效率及生產力，並令貴集團在應付此等外判訂單上處於有利位置。

(d) 發光二極管產品日益受歡迎

預期發光二極管技術的應用可進一步刺激液晶電視之需求。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得悉，因於產品週期早段之利潤較為吸引，大部分電視品牌擁有人均自行製造應用發光二極管技術之液晶電視。一如大部分電子消費品之產品週期，預料應用發光二極管技術之液晶電視製造工序快之外判趨勢將於未來數年加快。作為領導業界之原設計製造商，貴集團已作好準備循此發展路向獲益。

(e) 併購活動增加

近年業內湧現大量併購活動，例如：

- (i)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液晶面板及液晶監視器之製造商)與奇美電子(為液晶面板製造商)合併；
- (ii)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筆記簿型電腦、桌面電腦及其他相關資訊產品之製造商)收購Lite-On IT Corporation(為電腦配件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商)之監視器業務；
- (iii) 飛利浦以特許形式將其電視業務出讓予Funai Electric Co., Ltd.(為影音器材製造商)；及

(iv) LG Display, Inc. (為數碼顯示產品開發商及製造商)、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液晶電視製造商)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電視及其他影音產品製造商)之合營安排。

除上述者外，誠如第3節「貴集團之業務」所述，貴集團近年亦參與多項併購交易，例如於二零零五年向飛利浦收購飛利浦注入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與世界級面板製造商奇美電子組成策略聯盟，及於二零零九年透過與飛利浦就有關飛利浦品牌監視器之銷售及分銷權訂立特許使用證以安排拓展市場。

併購活動增加導致業界出現整固。市場漸由諸如貴集團等實力較強之業者壟斷，而小規模之同業只餘有限之增長或生存空間。因此，預計市場於短期至中期內之競爭形勢將進入白熱化，小規模業者必須掙扎求存。

(f) 其他因素

吾等已就貴集團之表現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商討。吾等注意到，按付運單位數量、平均售價走勢及毛利率(以實際金額計算)所示，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大致上緊貼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日漸改善之市況及市場趨勢。

經與貴集團管理層商討後，吾等獲悉，不論收購建議是否成功，貴集團仍將維持現有業務模式及執行上述業務計劃。貴集團管理層亦認為，股份購買協議、財團協議、股東協議及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文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不會對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6. 共同收購方對貴集團之意向

(a) 業務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載，即使進行收購建議，共同收購方擬繼續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共同收購方無意大幅改變貴集團業務及管理層(包括重新調配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亦無意大幅改變持續僱用貴集團僱員之情況。

(b) 強制收購

共同收購方無意引用任何彼等可獲得之權利，以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

(c)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共同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就此，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倘因進行收購建議而導致 貴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華電香港將於必要時透過出售根據收購建議所購入足夠數目股份，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恢復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共同收購方之意向為 貴公司保持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共同收購方各自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必要時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7. 有關共同收購方之資料

華電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為直接受中國中央政府管理之國有綜合企業，並為中國最大國有資訊科技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由於政府進行重組而成立，先前隸屬於前電子產業部。中國電子信息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據中國電子信息之網站所載，中國電子信息於二零零八年之總資產及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3,400,000,000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6.83元計算，約相當於10,700,000,000美元)及約人民幣68,500,000,000元(相當於10,000,000,000美元)。員工人數共約100,000名。

中國電子信息向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聯合公告日期擁有 貴公司約27.19%權益。此外，中國電子信息亦擁有香港及中國另外14家上市公司之權益，包括長城科技之控股權益。長城科技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包括硬件及軟件產品。

三井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本商業守則(Commercial Code of Japan)註冊成立，為日本其中一家從事多種環球業務之最大一般貿易公司，包括在全球買賣多種商品、為客戶及供應商就其買賣業務安排融資、籌組及統籌工業項目、參與融資及投資安排、協助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提供新製造技術及工序、統籌運輸及營銷製成品。根據三井之網站所載，三井亦設有電子產品分部，主要業務為銷售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之相關製造設備、原料及配件、出口液晶面板及採購外判等。事實上，三井向為 貴集團之液晶面板供應商之一。

三井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東京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於最後可行日期，三井之市值約為2,778,000,000,000日圓(按1美元兌90.7日圓計算，約相當於30,600,000,000美元)。

8. 有關股份購買協議、財團協議、股東協議及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文件之資料

(a) 高級管理層委任權及否決權

誠如聯合公告中之函件所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修訂函件，於完成日期，飛利浦同意豁免及解除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委任權及否決權。

高級管理層委任權乃飛利浦根據二零零五年股份購買協議可提名最多兩名人士擔當 貴公司高級管理職位之有條件權利。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獲悉，飛利浦迄今並未行使高級管理層委任權。因此，預期豁免及解除高級管理層委任權不會對 貴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否決權乃 貴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股份購買協議向飛利浦作出之有條件契諾，表示不會出售任何主要資產，除非有關出售事宜已獲董事會明確批准(包括獲至少一名由飛利浦委派之董事投贊成票)。豁免及解除否決權將令 貴公司在營運上更具靈活彈性。

(b)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將由13名董事組成，而飛利浦將有權提名最多兩名董事，惟必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修訂函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達到若干百分

新百利函件

比。吾等認為，飛利浦在董事會之代表可能減少，對 貴集團日常運作構成之影響有限，因一向以來飛利浦提名之董事在董事會中只佔少數，而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前彼等之角色僅屬非執行性質。

根據股東協議，只要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30%或以上，中國電子信息有權提名最多七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佔董事會之大多數議席。三井有權提名最多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於 貴公司持有最少10%或以上股權而定。基於上文第7節「有關共同收購方之資料」所載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及三井之管理經驗及網絡，吾等認為獲得彼等加入董事會可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之發展。

(c) 部件採購協議

根據部件採購協議， 貴集團可向飛利浦及／或其聯繫人士下購貨訂單採購部件，惟飛利浦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報價必須具競爭力。根據修訂函件，飛利浦僅可於飛利浦集團不再持有10%或以上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情況下終止部件採購協議。就此而言，於計算飛利浦集團之股權時，可發行予飛利浦香港之換股股份將會被視為已發行予飛利浦集團。由於部件採購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 貴集團可於終止協議後繼續(但並非必須)向飛利浦集團採購所需部件，故終止部件採購協議對 貴集團營運構成之影響有限。

(d) 商標許可使用證協議

根據商標許可使用證協議，飛利浦同意向 貴集團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使用證，允許其將飛利浦商標用於若干監視器及標誌板產品及相關宣傳資料，為期五年。飛利浦同意，豁免飛利浦就 貴公司管理層因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及／或收購建議完成所產生變動而終止商標許可使用證協議之權利。有關豁免將令 貴集團得以繼續使用飛利浦若干商標而不致業務運作受阻。

(e) 供應協議

根據供應協議，飛利浦向 貴集團採購，而 貴集團則為飛利浦設計、製造及供應若干監視器及液晶電視。根據供應協議修訂函件，Philips Lifestyle已同意豁免Philips Lifestyle因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而終止供應協議之權利。有關豁免將令 貴集團得以繼續透過向飛利浦銷售產品而取得收益。

(f) 股東協議項下之否決權

根據股東協議，中國電子信息與華電香港已各自訂約承諾，只要三井持有已發行股份15%或以上，在未取得三井同意之情況下，彼將不會進行若干重大企業行動，如進行構成 貴公司非常重大收購或非常重大出售之交易，或削減 貴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上述企業行動之其他詳情已載於綜合文件「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一節內。根據財團協議，僅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三井方僅持有已發行股份15%或以上。於該情況下，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實際上取得 貴公司之控制權(即擁有 貴公司超過50%持股權益及表決權)，並有權否決 貴公司之重大決策。給予三井否決權被視為由三井、中國電子信息及華電香港根據股東協議經過商業磋商後私下協定，而作為 貴公司股東，三井、中國電子信息及華電香港將各自以 貴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9. 收購價比較

收購價5.20港元，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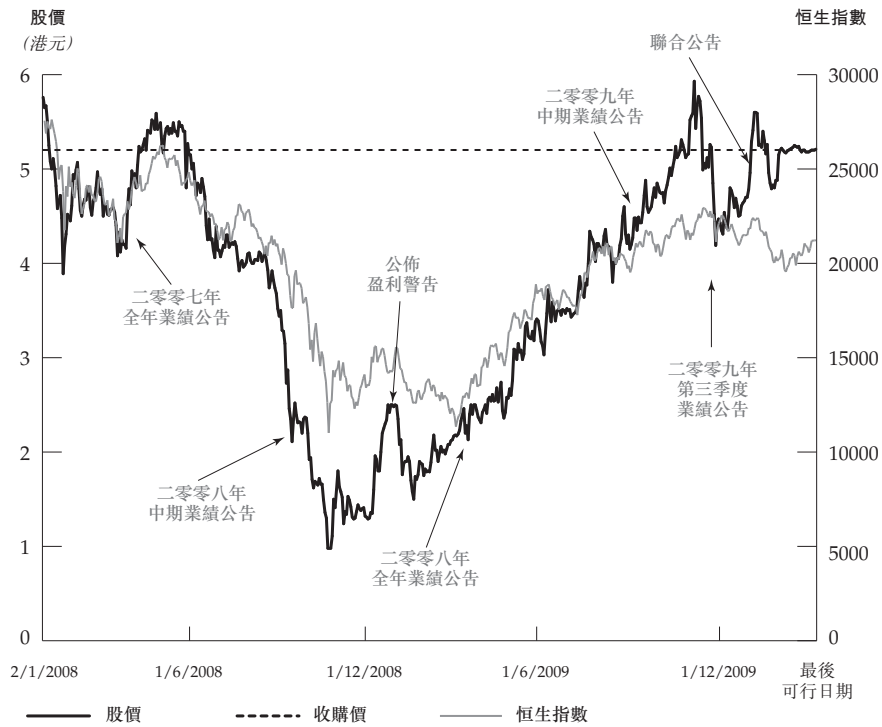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8港元有溢價約6.5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83港元有溢價約7.6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2港元有溢價約3.5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98港元有溢價約4.41%；
- (v) 較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22港元折讓約0.38%；及
- (vi) 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5港元有溢價約2.97%。

10. 股份交投表現

(a)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以下所載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期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新百利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股價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於二零零八年初，股價在5.70港元水平徘徊，未幾即回落至5.0港元以下。股價大致追隨恒生指數之跌勢下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下旬達0.98港元始見低位反彈。隨著股市止跌回升，股份價格開始反彈，並持續攀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達到近期高位，報5.93港元。繼 貴公司發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後，股份價格再度下跌至5.0港元以下。股價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初回升，截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平均股價一直處於相對收購價存有些微折讓之水平。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4.88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即緊隨刊登聯合公告後股份恢復買賣之首日)之5.15港元。吾等認為，股價上升主要受股份收購建議之可能性帶動。於恢復買賣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價均貼近收購價5.20港元之水平。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有關期間在新加坡交易所之收市價。吾等注意到，於大部分時間，股份在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之股價差別不大。因此，吾等認為，不列出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錄得之價格對吾等之分析並無太大影響。

整體而言，收購價相對股份於過去兩年之成交價存有頗大溢價，且略高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近期市價。

新百利函件

(b) 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列載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每月總成交量及該等每月總成交量相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相對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相對公眾 持股量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29,870,540	6.6%
二月	70,369,292	3.6%
三月	59,233,241	3.0%
四月	112,286,557	5.7%
五月	88,339,151	4.5%
六月	79,872,103	3.8%
七月	69,544,717	3.3%
八月	59,536,655	2.8%
九月	129,441,796	6.1%
十月	142,817,770	6.8%
十一月	224,487,921	10.6%
十二月	337,972,948	16.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94,371,404	4.5%
二月	118,876,567	5.6%
三月	171,820,847	8.1%
四月	83,854,092	4.0%
五月	146,225,535	6.9%
六月	125,141,050	5.9%
七月	146,100,926	6.9%
八月	98,694,183	4.7%
九月	97,214,583	4.6%
十月	80,401,799	3.8%
十一月	211,275,290	10.0%
十二月	107,825,961	5.1%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23,708,535	5.9%
二月	95,187,163	4.5%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55,769,901	2.4%

資料來源：彭博及貴公司資料

新百利函件

附註：

- 按於各個月份終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即二零零八年一月為1,964,728,525股；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三月為1,964,198,525股；二零零八年四月為1,964,248,525股；二零零八年五月為1,964,642,525股；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七月為2,115,442,525股；二零零八年八月至十二月為2,114,652,525股；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為2,111,252,252股；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為2,345,836,139股。
- 按上文附註1所載已發行股份數目但剔除飛利浦集團、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及三井(如有)於相應月份月底時持有之股份計算。

有關期間內股份交投大致活躍。尤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交投量更接近公眾持股量總額之30%。此期間適值股市崩圍，而機構股東有的沽貨離場，有的趁低吸納。於二零零九年，交投持續暢旺，大部分月份之成交額相對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均達雙位數。

(c) 過往股價市盈率

下表列載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業績公告日期)以來之收市價及相應市盈率。

期間(附註1)	每股				
	基本盈利 (附註2) 美仙	每股收市價		引伸市盈率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美仙	港元	港元	(倍)	(倍)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9.90	4.40	9.30	5.75	12.04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7.98	3.89	6.40	6.25	10.2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9.21	0.98	5.59	1.36	7.78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至最後交易日	4.74	2.31	5.93	6.25	16.04

資料來源：彭博及 貴公司相關全年業績公告

附註：

- 有關期間之開始日期指緊隨 貴公司發表其全年業績公告後首個交易日。
- 數字乃以 貴公司相關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依據。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交易之市盈率介乎1.36倍至16.04倍。按收購價每股5.2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放之 貴公司每股盈利4.74美仙計算，市盈率為14.06倍，接近歷史市盈率之上限。

11. 比較分析

(a) 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為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 貴集團以原設計製造商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監視器與液晶電視。除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唯冠」，主要業務為製造、買賣及分銷液晶顯示器；製造薄膜電晶體液晶電視；映像管監視器以及監視器及電視以外之影音產品)外，聯交所並無任何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唯冠錄得巨額虧損及陷入財政困難，於二零零九年幾乎結業。實際上，唯冠於其最近期已公布財務資料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股東虧絀狀況。因此，吾等並無於分析中納入唯冠。

因此，吾等已盡力確認於全球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有關業務，且市值超過500,000,000美元之公司，並按此基準覓得數間於台灣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參考用途，並載列如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取樣為公平及具代表性。

新百利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附註1)	主要業務	最近財政	於最後可行
			年度年結日 (附註2)	日期之市值 (百萬美元) (附註3)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軒」)	2489	瑞軒製造液晶監視器及電視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1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	2324	仁寶製造及營銷筆記本電腦及彩色監視器，另生產液晶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該公司將其產品出口至美國、歐洲及亞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	3481	群創製造薄膜電晶體液晶、液晶模組及液晶監視器，亦提供研究、開發、製造及零售業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5.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	3231	緯創製造及營銷筆記本電腦、個人電腦及其他相關資訊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2.5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1. 股份代號代表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代號。
2. 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日指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公布之年度業績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3. 市值乃按1美元兌31.9新台幣之匯率釐定。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所確認之可資比較公司全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吾等對下表所載全部10間同時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兩地上市公司」)進行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兩地上市公司於聯交所之市值與彼等各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市值可能存在極大差異。舉例，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該等公司

新百利函件

之香港股價較其於台灣之股價之折讓界乎7%至88%，而溢價則界乎2%至49%。此結果意即部分兩地上市公司於香港之估值高於其於台灣之估值，反之亦然。

股份代號	兩地上市公司名稱
151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322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360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422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482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1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1868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2788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3336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 市盈率比較

公司	按最近財政年度盈利計算 之市盈率(倍) (附註1)
瑞軒	26.95
仁寶	13.48
群創	不適用
緯創	15.36
平均	18.60
最高	26.95
最低	13.48
貴公司(附註2)	13.20
股份收購建議(附註3)	14.06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相關公司之經審核每股盈利，及彭博所載相關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收市價計算。群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於群創。

新百利函件

- (2) 此項 貴公司市盈率乃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4.88港元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業績公布所公布經審核每股盈利4.74美仙計算。
- (3) 股份收購建議之市盈率乃按股份收購建議每股股份5.20港元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最近期年度業績公布所公布經審核每股盈利4.74美仙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13.48倍至26.95倍。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为13.20倍，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範圍，股份收購價隱含之市盈率則為14.06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但貼近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範圍。

(c) 市賬率比較

公司	按最近財政年度股東 權益計算之市賬率(倍) (附註1)
瑞軒	2.51
仁寶	2.19
群創	1.70
緯創	2.87
平均	2.32
最高	2.87
最低	1.70
貴公司(附註2)	0.93
股份收購建議(附註3)	0.99

資料來源： 彭博及相關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相關公司之最近期年度業績所公布相關資產淨值，及彭博所載相關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收市價計算。
- (2) 此項 貴公司市賬率乃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4.88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674美元計算。

新百利函件

- (3) 股份收購建議之市賬率乃按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5.2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674美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1.70倍至2.87倍。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股份收購價隱含之市賬率分別為0.93倍及0.99倍，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範圍。

12.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1,348,02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5.75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4及13.5，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將會就按購股權收購價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01港元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價之計算方法一般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之每股收購股份收購價減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由於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收購價，故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將為名義價0.00001港元。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同意註銷購股權，並放棄及交出購股權所附一切權利，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須就任何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貴公司超過50%權益知會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倘董事會知會購股權持有人表明購股權將會失效，則購股權將於六個月後失效。按照吾等與董事之討論，董事會無意因收購建議而宣布任何購股權無效。因此，購股權將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後仍可按其授出條款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止。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屬價外(即行使價超出收購價)，故購股權並無內在價值，因而按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之名義價提呈。然而，由於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收購建議結束後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止仍可予行使(假設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故所有購股權仍將內含時間價值。實際上，誠如本函件第10(a)「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節所載，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達5.93港元高位，倘股份價格升穿5.75港元，購股權將變成價內，並對購股權持有人具有價值。

討論及分析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於上文概述。需求大幅增長加上 貴集團於個人電腦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市場之市場份額日增，推動顯示器付運量急升。儘管平均售價持續下降，除二零零九年最後三個季度受環球經濟衰退影響外，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平均雙位數收益增長。然而，鑑於激烈競爭及成本高昂以致利潤率不斷減少，盈利未有按相同速度增長。

隨著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環球經濟復蘇及消費者信心恢復，行業需求前景正不斷改善。實際上，按近期行業預測，全球監視器付運量預計繼二零零九年放緩後將於二零一零年回升，而液晶電視付運量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內繼續錄得雙位數強勁增長。此預測亦與管理層認為市場已自二零零九年中復蘇之見解相符。然而，長遠而言，行業預測顯示全球對監視器及液晶電視之需求將會趨於平穩。因此， 貴集團或會難於維持與過去數年所錄得單位付運量之強勁增長。加上消費電子產品定價呈下調趨勢及利潤減低， 貴集團盈利大幅增長之潛力可能有所限制。吾等認為， 貴集團前景好壞參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表現大致上緊貼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日漸改善之市況及市場趨勢，此後亦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彼等之意見已刊載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之業績公告，而吾等認為，該等資料已反映於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前之市價。

股份價格自二零零九年初起一直上揚，於二零零九年底轉向前大致緊貼股票市場之整體表現。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之整體價格及近期於二零一零年之價格平均仍低於收購價。吾等認為，股票市場興旺很大程度乃歸因於預期全球經濟將會復甦。但誠如第5節「貴集團之前景」所述，前景仍然不明朗，並將繼續受多項不利因素困擾。基於上述情況，實難以預測股份價格之升勢會否持續。

股份收購建議較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錄得之不同近期股份價格有輕微溢價，惟較過去兩年大多數時間之股份價格有重大溢價。按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4.74美仙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隱含市盈率為14.06倍，亦貼近 貴公司過去數年過往市盈率之高位。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倘獨立股東擬在現行市況套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股份收購建議為保證可按較最後交易日前當前市價輕微溢價之價格套現之機會。

新百利函件

股份收購建議之隱含市盈率14.06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範圍內且與其貼近。由於董事會未有作出正式盈利預測／估計，故難以評估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之全年盈利。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之業績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25.4%，惟僅較二零零八年全年微減。儘管如此，仍有數項可對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業績帶來正面影響之刺激因素，例如液晶電視單位付運量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各季度均告上升及經濟復蘇。可資比較公司大可能受惠於此等因素，因此， 貴公司按股份收購建議計算之隱含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為低之情況可能持續。然而，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於聯交所之上市公司並無可與 貴公司直接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確認，該等公司之估值可能有別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吾等並不依重此項分析。

股份收購建議之隱含市賬率為0.99倍，較每股資產淨值有輕微折讓，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但仍然高於 貴公司0.93倍。由於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業務，吾等認為市賬率不一定為評定 貴公司估值之最合適參數。此外，與上述市盈率分析相若，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不一定適用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並無進一步考慮此市賬率分析。

不論收購建議之結果，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現行業務。中國電子信息集團聯同三井現時已為控股股東，將提名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並將對營運及管理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根據彼等所表明對 貴集團之意向指無意更改 貴集團之業務及管理，以及鑑於彼等之前已於董事會擁有六名董事代表，吾等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或不利影響。實際上，儘管中國電子信息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主要股東，中國電子信息集團與 貴集團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合作。鑑於中國電子信息於中國資訊科技業之領導地位，吾等同意，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於 貴集團之控股身分有助 貴集團日後於中國之發展。儘管如此，由於中國信息集團目前仍未就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制定實質計劃，加上自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為主要股東以來，中國電子信息集團與 貴集團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合作，故仍難以斷定有關協同效益將會出現及對 貴集團帶來貢獻，以及有關效益及貢獻將於何時出現。就三井而言，吾等注意到，除 貴集團於過往兩年向三井採購部件外， 貴集團已於近期向三井提供液晶顯示器模組。鑑於前述合作，以及可獲得更多電視品牌持有人之外購訂單，三井可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儘管於外購業務之市場份額可能增加，但如本節上文所述，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市場之需求增長放緩，在並無確切計劃下，仍難以斷

定有關協同效益將會出現及對 貴集團帶來貢獻，以及有關效益及貢獻將於何時出現，因此，吾等仍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好壞參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財團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建議相關其他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將可讓 貴集團在不受干擾及／或避免因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繼續現行業務。上述協議部分條款更可給予 貴集團更大靈活彈性。

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故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儘管吾等建議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倘於股份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股份市價超出收購價，且扣除交易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超逾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得款額，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於可行情況下尋求在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

就未必能自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套現較高回報之獨立股東而言，收購建議為彼等於現時市況套現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資之合理方法，故建議彼等接納收購建議。

於考慮共同收購方之資料及對 貴公司之未來意向後，獨立股東如對 貴公司於股份收購建議後之未來前景感樂觀，則應考慮保留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

購股權收購建議

由於購股權屬價外(即行使價超出收購價)，故購股權並無內在價值，因而按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之名義價提呈。然而，按購股權將不會註銷及於購股權收購建議結束後將繼續予以行使(假設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為基準，每份購股權仍將保留若干時間價值。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新百利函件

擬分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一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分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程序。

此 致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部
鄒偉雄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財團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電子信息、華電香港與三井訂立財團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就(其中包括)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於華電香港與三井間之分配達成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中國電子信息
- (2)：華電香港
- (3)：三井

財團協議之主要條款

財團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分配

根據財團協議，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將予分配及／或股份其後將由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予三井(如適用)，方式如下(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i) 倘認購得以完成：
 - (a) 該等164,274,456股根據收購建議交回致令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及三井集團之合計股權(包括現有股權及收購建議之接納)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50%(即1,172,918,070股股份)之收購股份，將向華電香港及三井分配，分配方式為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將合共達到已發行股份35%之股權(即821,042,649股股份)及三井集團將合共達到已發行股份15%之股權(即351,875,421股股份)；
 - (b) 根據收購建議，上文(i)(a)項所述者以外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任何收購股份將按各自佔50%之基準向華電香港及三井分配及由其各自付款，直至三井之股權達至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

20%減一股(即469,167,227股股份)為止(除三井根據認購所購入當時已發行股份10%(即234,583,614股股份)外,三井將購入不超過234,583,613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即令其總股權達至469,167,227股股份所需之股份數目);及

- (c) 其後,所有餘下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將向華電香港分配及由其付款。
- (ii) 倘認購未有完成及認購期權獲行使:
- (a) 該等281,566,263股根據收購建議交回致令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及三井集團之合計股權(包括現有股權及收購建議之接納)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50%(即1,055,626,263股股份)之收購股份將向華電香港及三井分配,分配方式為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將合共達到已發行股份35%之股權(即738,938,384股股份)及三井集團將合共達到已發行股份15%之股權(即316,687,879股股份);
 - (b) 該等35,791,468股根據收購建議交回致令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及三井集團之合計股權(包括現有股權及收購建議之接納)由50%增至51.7%之收購股份,將按各自佔50%之基準向華電香港及三井分配,將使三井之股權達至最多為已發行股份15.85%(根據收購建議,除三井根據認購期權所購入已發行股份4.74%(即100,000,000股股份)外,三井將購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1.11%(即234,583,613股股份));
 - (c) 其後,任何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將由華電香港付款及向其分配;及
 - (d)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後翌日,中國電子信息同意促使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成員公司按每股股份5.20港元之價格共同出售,或華電香港須按每股股份5.20港元之價格出售予三井上文(ii)(c)項所述華電香港獲分配之收購股份數目之50%,直至三井集團之股權達至已發行股份之20%減一股(即422,250,504股股份)為止。
- (iii) 倘認購未有完成及認購期權並無獲行使:
- (a) 該等281,566,263股根據收購建議交回致令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及三井集團之合計股權(包括現有股權及收購建議之接納)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50%(即1,055,626,263股股份)之收購股份,將向華電香港及三井分配,分配方式為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將合共達到已發行股份38.89%之股權(即821,042,650股股份)及三井集團將合共達到已發行股份11.11%之股權(即234,583,613股股份)(根據收購建議,三井將購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1.11%(即234,583,613股股份));

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

- (b) 上文(iii)(a)項所述者以外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任何收購股份將由華電香港付款及向其分配；及
- (c)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後翌日，中國電子信息同意促使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成員公司按每股股份5.20港元之價格共同出售，或華電香港須按每股股份5.20港元之價格出售予三井：
 - (i) 數目相當於已發行股份3.89%(即82,104,266股股份)之股份；及
 - (ii) 其後，上文(iii)(b)項所述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並向華電香港分配之收購股份數目之50%，直至三井集團之股權達至已發行股份之20%減一股(即422,250,504股股份)為止。

華電香港與三井根據財團協議之股份分配須取決於以下條件：(i)反壟斷條件；及(ii)收購建議成為或由共同收購方宣佈為無條件。

認購期權

根據財團協議，中國電子信息已向三井授出認購期權，以於股份購買協議得以完成但認購協議未有完成之情況下按收購價購買，並要求中國電子信息促使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最多相當於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74%(即100,000,000股股份)。由於認購協議已完成，故三井未能行使認購期權。

終止

倘收購建議未有宣佈為無條件，則財團協議將於要約期完結後隨即終止。

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電子信息、華電香港及三井已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財團協議項下共同收購方之付款時限，以向接納有關建議之股東支付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代價。

共同收購方同意增加於要約期向登記處、CDP Singapore及新加坡轉讓辦事處(倘需要)(該等機構將代表共同收購方向接納有關建議之股東發還款項)付款次數，並同意成立獨立付款機制，據此，共同收購方將各自直接向登記處、CDP Singapore及新加坡轉讓辦事處(倘需要)之相關銀行賬戶而非按照財團協議原先所預期透過共同託管賬戶付款。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電子信息、華電香港與三井亦就其各自於公司之股權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三井實益持有相當於公司認購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少於4.74%之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時生效。緊隨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三井持有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10.00%。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中國電子信息

(2)：華電香港

(3)：三井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

根據股東協議，董事會將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30%或以上之前提下，中國電子信息有權提名最多七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三井有權提名(i)(在三井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或以上之前提下)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及(ii)(在三井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10%或以上之前提下)最多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惟三井提名第二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權利須取決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為中國電子信息所提名董事，且董事會出現空缺。

股東協議訂約方已承諾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表決或促使其各自集團之成員公司就其股份表決，致使經協定之董事會結構及成員組成生效。

不行動契諾

中國電子信息及華電香港各自同意及向三井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下列情況購買或購入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

- (a) 在未經三井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將導致任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於公司之實益股權合共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40%，而(i)三井同意以共同收購方之身分聯同將導致產生該責任之相關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僅一家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成員公司有責任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於作出有關股份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前，獲執行人員作出預先正式裁定，確認三井並非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如取得裁定之條款有所規定，則訂約方同意終止股東協議；
- (b) 在未經三井事先書面同意下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公司須符合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c) 於要約期結束後6個月內按高於每股股份5.20港元之價格購買或購入任何股份權益，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3，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及三井集團合共持有要約期結束後當時已發行股份50%或以上。

三井同意及向中國電子信息及華電香港承諾，其將不會於下列情況購買或購入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

- (a) 在未經中國電子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下將導致任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b) 在未經中國電子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下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公司須符合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c) 於要約期結束後6個月內按高於每股股份5.20港元之價格購買或購入任何股份權益，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3，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及三井集團合共持有要約期結束後當時已發行股份50%或以上。

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

中國電子信息及華電香港各自同意及向三井承諾，除非經三井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或中國電子信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就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或透過計劃安排作出收購建議。三井同意及向中國電子信息及華電香港承諾，除非經中國電子信息或華電香港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或三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就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或透過計劃安排作出收購建議。

否決權

中國電子信息及華電香港各自作出契諾，只要三井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15%或以上，除非三井另有指示，否則其將採取或促使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就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所持股份表決)，以確保：

- (a) 公司不會訂立任何構成公司非常重大收購或非常重大出售(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交易；
- (b) 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不會作出增加或削減，惟不包括：
 - (i) 發行新股份，不論根據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及
 - (ii) 購回或贖回股份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

於各情況下根據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進行；

- (c) 不會修訂、變更、廢除或授出公司任何類別普通或優先股本所附任何權利；
- (d)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不會作出任何修訂；
- (e) 公司不會進行清盤、解散、結業或任何其他類似程序；
- (f) 公司不會進行將導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之併合、終止合併、合併、企業重組、股份交換、計劃安排或整合；及
- (g) 公司不會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及／或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接納之其他手續

1. 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

以下手續適用於以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 (a) 如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以閣下所持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須將填妥之隨附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訂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登記處。
- (b) 如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悉數或部分)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要求其將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放進寫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之信封，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放進寫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之信封，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免錯失香

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如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閣下可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亦應填妥隨附之黃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閣下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寫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之信封，一併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已送交將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之過戶表格，但尚未收到閣下股份之股票，閣下亦應填妥隨附之黃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寫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之信封，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向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及／或共同收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不可撤回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須遵守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猶如股票已連同隨附之黃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e) 接納不一定視為有效，除非：
- (i) 登記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共同收購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隨附之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登記處已記錄已收妥黃色接納表格及下列所需之任何有關文件；及

(ii) 隨附之黃色接納表格經已填妥，且：

1.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該等可確立閣下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其他文件(如登記持有人所簽立已妥為支付印花稅之空白或以閣下名義簽立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2.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僅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且接納所涉之股份以本(ii)段任何其他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3.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黃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獲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概不會就接獲之任何黃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發出通知。
- (g) 若股份收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共同收購方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十天內)將連同黃色接納表格送交之股票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接納獨立股東。
- (h)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 閣下如有任何有關收購建議的疑問，請致電股東熱線(852) 2862 8666，股東熱線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熱線將一直開放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止。請注意，股東熱線僅可提供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其不能就收購建議的益處給予意見或提供財務、法律、稅務或投資意見。

2. 有關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

以下手續適用於以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2.1 新加坡證券賬戶已存入及／或將存入收購股份之新加坡存戶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手續

2.1.1 新加坡證券賬戶已存入收購股份之新加坡存戶

- (a) 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授權表格僅將寄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新加坡證券賬戶存有股份之股東。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授權表格將不會寄發予於該日期後方購買股份或於其後新加坡證券賬戶方存有股份之股東。
- (b) 倘閣下之新加坡證券賬戶存有收購股份，閣下可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閣下應按照本綜合文件之規定及指示以及接納及授權表格之規定及指示填簽隨附之接納及授權表格，並派專人將已填簽妥當之接納及授權表格遞交至：

華電有限公司及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轉交
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或以隨附之回郵信封郵寄至(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華電有限公司及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轉交
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

惟於各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訂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c) 倘閣下已悉數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及授權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

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d) CDP Singapore將於代表共同收購方收取填簽妥當之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後，將閣下涉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股份自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之「可用結餘」轉撥至「暫存賬戶」，以待股份收購建議於全部方面成為無條件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及直至收購股份之代價已寄發予閣下。
- (e) 倘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閣下務必於接納及授權表格甲部填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股份之數目，數目不應超過於CDP Singapore收取接納及授權表格日期(「收取日期」)下午四時正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可用結餘」進賬所示之收購股份數目，而收取日期必須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訂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f) 倘接納及授權表格甲部所填上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股份數目，超過收取日期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可用結餘」進賬所示之收購股份數目，或倘閣下並無填上有關收購股份數目，接納將不會獲承認為有效，且接納及授權表格將遭拒絕受理。

2.1.2 新加坡證券賬戶將會存入收購股份之新加坡存戶

- (a) 倘閣下於新加坡交易所購入收購股份，且該等收購股份正進行存入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可用結餘」之手續，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閣下應於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可用結餘」已獲存入有關收購股份數目後，按照本綜合文件之規定及指示以及接納及授權表格所印備之規定及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接納及授權表格，並派專人遞交至：

華電有限公司及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轉交
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或以隨附之回郵信封郵寄至(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華電有限公司及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轉交
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

惟於各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訂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 (b) 倘閣下於接近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訂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日子於新加坡交易所購買收購股份，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訂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可用結餘」尚未存入該等收購股份，閣下就該等收購股份之接納將被拒絕受理。上文所載條款同樣適用於閣下之接納。
- (c) 共同收購方、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新加坡交易所或CDP Singapore概不會承擔有關拒絕受理(包括其後果)之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2.1.3 新加坡證券賬戶已存入及將存入收購股份之新加坡存戶

倘閣下之新加坡證券賬戶「可用結餘」已存有收購股份，而倘閣下亦於新加坡交易所購買額外收購股份，而有關股份正進行存入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之手續，閣下可就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可用結餘」進賬之收購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惟就額外購買正辦理手續存入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之收購股份而言，閣下僅可於有關數目之收購股份獲存入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可用結餘」後，方可就該等額外收購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上文所載條款須同樣適用於閣下之接納。

2.1.4 一般事項

- (a) 為確保資料保密，CDP Singapore將不接受以電話查詢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內所存有之收購股份數目。閣下可(i)於網上(如閣下已登記CDP Internet Access)；或(ii)帶同閣下之身分證或護照親臨CDP Singapore核實存放於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之收購股份數目。

- (b) 閣下有責任確保接納及授權表格於各方面均填妥及已簽署。共同收購方、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及／或CDP Singapore將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有遵照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授權表格所載條款及指示填寫，或不完整、不正確、未簽署或於任何方面無效之接納。
- (c) 因在簽署、填寫或遞交上存在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等情況而拒絕受理接納及授權表格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定案及具約束力，而共同收購方、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及／或CDP Singapore概不就有關決定所引起之後果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 (d) CDP Singapore將僅會就於要約期結束前以專人送達CDP Singapore櫃檯之接納及授權表格發出收訖通知。以郵寄或投入CDP Singapore物業所設信箱方式提交之接納及授權表格，將不會獲發收訖通知。
- (e) 所有將送交或寄予閣下之通訊、證書、通知、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於CDP Singapore記錄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f) 倘股份收購建議根據其條款於各方面成為或獲宣佈將成為無條件，CDP Singapore將以平郵方式將通知書寄往閣下於CDP Singapore記錄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列明於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扣除之收購股份數目，連同就收購價付款以香港銀行發出之合適金額港元匯票。
- (g) 倘股份收購建議遭撤回或未能根據其條款於各方面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涉之相關收購股份數目將盡快轉入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可用結餘」，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份收購建議失效後10日。
- (h) 倘於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並無以閣下名義開設之現有新加坡證券賬戶，閣下於接納及授權表格中提出之接納將遭拒絕受理。
- (i) 倘閣下為新加坡存戶，而閣下新加坡證券賬戶已存入或將存入收購股份，但未有收取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授權表格，閣下可在提出令人信納之憑證證明閣下為股東或已於新加坡交易所購買收購股份(視情況而定)後，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領取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授權表格，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2.2 持有並無存入CDP SINGAPORE之收購股份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手續

- (a) 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僅將寄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持有股份之股東。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將不會寄發予於該日期後方購買股份或於其後新加坡證券賬戶方存有股份之股東。
- (b) 倘閣下持有並無存入CDP Singapore之收購股份，閣下可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閣下應根據本綜合文件之條款及指示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印備之條款及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已填妥及已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共同收購方要求之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於二零一零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訂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專人或以隨附之回郵信封郵寄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華電有限公司及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由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轉交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 (c) 倘閣下於接納及轉讓表格填寫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股份數目超出接納及轉讓表格隨附之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代表之收購股份數目，或倘閣下並無填上收購股份之數目，接納將不會獲承認為有效且接納及轉讓表格將遭拒絕受理。

2.2.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之收購股份之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向本公司登記，閣下必須將有關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共同收購方要求之其他有關文件，連同轉讓表格隨附之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由已向本公司登記為收購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正式簽立及蓋印，而承讓人詳情一欄則須漏空以供共同收購方或其授權之人士填寫)

一併寄上，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b) 確保接納及轉讓表格於各方面均填妥乃閣下之責任。共同收購方、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及／或新加坡轉讓辦事處將有權拒絕未有遵照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條款及指示，或(除前段另有規定外)未有隨附有關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共同收購方要求之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或未填妥、錯誤或於任何方面失效之任何接納。
- (c) 因簽署、填寫或遞交不完整、錯誤或無效而拒絕受理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且共同收購方、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及／或新加坡轉讓辦事處概不就有關決定之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d) 送交之任何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轉讓表格及／或共同收購方要求之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概不獲發收據。
- (e) 將送交或寄予閣下(或閣下指定代理或倘共同接納股東尚未指派任何代理，則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列首位之人士)之全部通訊、通知、證書、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僅就匯款而言，寄至接納及轉讓表格可能出現之有關不同姓名及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f) 倘股份收購建議根據其條款於全部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款項將以新加坡銀行開出之港元支票支付。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或閣下指定代理或倘共同接納股東尚未指派任何代理，則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列首位之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僅就匯款而言，寄至接納及轉讓表格所列明之有關不同姓名及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g) 倘股份收購建議遭撤回或並無根據其條款於全部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及轉讓表格及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將於股份收購建議失效後10日內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h) 倘閣下為持有並無存入CDP Singapore之收購股份之股東，但並無收到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轉讓表格，閣下可在出示令人滿意之證據證明閣下股東身份之情況下，向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索取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轉讓表格，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2.3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手續之其他有關資料

- (a) 假設閣下持有由閣下實益擁有之部分收購股份之股票及將餘下由閣下實益擁有之收購股份存入CDP Singapore，倘閣下欲就全部該等收購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閣下須就股票代表之收購股份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及就存入CDP Singapore之收購股份填妥接納及授權表格。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接納及授權表格均必須填寫、簽署及附上相關文件，並根據上文第2.1及2.2段所載相關接納程序寄予共同收購方。
- (b) 倘閣下持有由閣下實益擁有之收購股份之股票並欲就該等收購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由於閣下之新加坡證券戶口未必能及時存入有關數目之收購股份以便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故閣下不應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期結束為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票存入CDP Singapore。
- (c) 向CDP Singapore及／或(視情況而定)共同收購方、中國國際金融或摩根士丹利送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接納及轉讓表格，即構成將簽署人處理收購股份之權利及有關收購股份之所有權轉讓予共同收購方、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及CDP Singapore之最終憑證。
- (d) 共同收購方、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史丹利及CDP Singapore將有權拒絕任何尚未填妥或並無遵照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授權表格或接納及轉讓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指示之接納，有關接納即為於任何方面為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等情況。確保本接納及授

權表格或接納及轉讓表格(視情況而定)於全部方面填妥乃閣下之責任。因在簽署、填寫或遞交上存在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而拒絕受理任何接納及授權表格或接納及轉讓表格(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定案及具約束力，而共同收購方、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新加坡轉讓辦事處或CDP Singapore概不就有關決定所引起之後果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3.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務請將另行寄予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23室索取之藍色接納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填妥。
- (b) 務請將填妥之藍色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或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23室，信封上註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購股權收購建議」，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任何藍色接納表格或購股權證書將不獲發收據。
- (c) 倘購股權收購建議遭撤回或失效，共同收購方須盡快(無論如何須於遭撤回或失效後10日內)以專人或普通郵遞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退回連同藍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購股權證書(如有)。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延期或已於先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股份收購建議之一切接納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由登記處(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收妥，而就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而言，則分別由CDP Singapore(無紙化股份)及新加坡轉讓辦事處(紙張股份)收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當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仍可供接納。倘宣佈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之公

佈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必須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向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共同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作出公佈。

- (b) 共同收購方將不會提高收購價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收購建議。
- (c) 如收購建議獲延期，有關延期之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並將自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延期書面通知起計不少於14日之期間仍可供接納，且除非先前已延期，收購建議將於其後截止日期結束。
- (d) 除非收購建議獲延期，接納最遲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相關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收妥，方為有效，股份收購建議方面，須分別由登記處(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及由CDP Singapore(無紙化股份)及由新加坡轉讓辦事處(紙張股份)收妥，而購股權收購建議方面，則由本公司收妥。
- (e) 倘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獲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順延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公告

- (a) 共同收購方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彼等有關收購建議延長期限、到期或成為無條件之意向。共同收購方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予延長期限、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有關公佈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根據下文(b)項所列規定重新發表。該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所收訖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及股份之權利；
 - (ii) 共同收購方或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所持股份之權利；及
 - (iii) 共同收購方或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所持股份之權利。

公告必須包括共同收購方或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則除外。

該公告亦必須說明該等股份數目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公佈(執行人員已就此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
- (c) 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守冊，於聯交所公佈之任何資料及文件必須同時於新加坡交易所以英文公告。

撤回權利

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呈交之收購建議之接納一經呈交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除非(i)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倘共同收購方未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之任何要求，執行人員可要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獲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要求為止；及(ii)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倘收購建議當時尚未因接納而成為無條件，接受方有權由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內撤回彼之接納。

結算

1. 涉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涉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或購股權證書(如有)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登記處或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則就獨立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應向獨立股東付款(經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或就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註銷購股權而應支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付款(視情況而定)之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自登記處或公司(視情況而定)收訖本附錄上述「接納之其他手續」一段所指之所需文件10日內以普通郵遞及／或親身寄送至彼等於接納表格註明之地址，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及定出無條件日期。

2. 涉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

待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於全部方面為無條件，且在共同收購方收訖(由CDP Singapore及／或新加坡轉讓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轉交)有效接納(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接納及轉讓表格(視情況而定)給予之指示)，而就新加坡存戶之情況，則在共同收購方收訖令其信納之確認，證明於有關時間有關數目之收購股份已存入新加坡存戶之新加坡證券賬戶「自由結餘」，將盡早根據綜合文件之條文向接納之股東(倘屬所持股票並無存入CDP Singapore之股東，則寄予其指定代理；或倘屬聯名股東，則寄予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寄出以由香港銀行開出之港元匯票支付適當款項，於任何情況下須於CDP Singapore、新加坡轉讓辦事處或公司(視情況而定)收訖本附錄上文「接納之其他手續」一段所指全部所需文件日期及無條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10日內以郵寄方式寄予接納股東(或倘股東持有並無存入CDP Singapore之股票，則彼可能指派之指定代理，郵誤風險由接納股東承擔)，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3. 一般事項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獲全數(就支付從價印花稅除外)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共同收購方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印花稅

- (a)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股東按收購股份市值或共同收購方就股份收購建議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並將從應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 (b) 於新加坡，透過CDP Singapore入賬證券系統轉讓無紙化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 (c) 毋須就購股權收購建議繳納任何印花稅。

稅項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 (a)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人士向共同收購方、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保證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乃由任何有關人士在不附帶全部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附帶之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b) 將寄予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或自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如有)、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寄送或自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收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共同收購方、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登記處、新加坡交易所、CDP Singapore、新加坡轉讓辦事處或參與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就寄失或可能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c) 接納表格所載條款為收購建議條款之其中部分。
- (d) 意外遺漏向任何屬收購建議對象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令收購建議失效。
- (e) 收購建議及全部接納將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f) 已簽妥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共同收購方、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或共同收購方可指示之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有關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轉歸共同收購方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對任何收購建議之延展之提述。
- (h) 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管轄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為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管轄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國民或會受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法例影響，故建議彼等就於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提出收購建議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各有關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有責任就收購建議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接納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應付稅項。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集團之財務報表概要，乃摘取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益	<u>5,359,143</u>	<u>9,247,020</u>	<u>8,455,151</u>	<u>7,176,2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584	107,292	209,873	175,670
所得稅開支	<u>(14,959)</u>	<u>(9,712)</u>	<u>(26,477)</u>	<u>(21,311)</u>
本年／期溢利	<u>95,625</u>	<u>97,580</u>	<u>183,396</u>	<u>154,359</u>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148	97,177	180,044	151,760
少數股東權益	<u>1,477</u>	<u>403</u>	<u>3,352</u>	<u>2,599</u>
	<u>95,625</u>	<u>97,580</u>	<u>183,396</u>	<u>154,3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u>4.46美仙</u>	<u>4.74美仙</u>	<u>9.21美仙</u>	<u>7.98美仙</u>
—全面攤薄	<u>4.20美仙</u>	<u>4.54美仙</u>	<u>8.32美仙</u>	<u>7.07美仙</u>
股息	<u>12,668</u>	<u>29,137</u>	<u>55,378</u>	<u>48,225</u>
每股股息	<u>0.60美仙</u>	<u>1.38美仙</u>	<u>2.82美仙</u>	<u>2.48美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總資產	<u>3,609,039</u>	<u>3,353,653</u>	<u>3,836,629</u>	<u>3,060,856</u>
總負債	<u>2,183,567</u>	<u>1,977,253</u>	<u>2,596,188</u>	<u>1,949,483</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期間並無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由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內並無保留意見。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頁數乃參考年報內之頁數。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益	5	9,247,020	8,455,151
銷售成本		<u>(8,818,588)</u>	<u>(8,064,168)</u>
毛利		<u>428,432</u>	<u>390,983</u>
其他收入	5	<u>31,267</u>	<u>66,185</u>
外匯遠期合約已確認及 未經確認收益－淨額		120,619	22,413
兌匯(虧損)/收益		(55,150)	34,438
其他		<u>(24,259)</u>	<u>3,485</u>
其他收益－淨額	6	<u>41,210</u>	<u>60,336</u>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7,984)	(128,276)
行政支出		(112,687)	(85,182)
研究及開發費用		<u>(67,335)</u>	<u>(54,170)</u>
經營溢利	7	<u>152,903</u>	<u>249,876</u>
融資收入	9	2,433	2,167
融資成本	9	<u>(51,332)</u>	<u>(45,085)</u>
融資成本－淨額		<u>(48,899)</u>	<u>(42,91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3,288</u>	<u>2,9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292	209,873
所得稅開支	10	<u>(9,712)</u>	<u>(26,477)</u>
本年溢利		<u><u>97,580</u></u>	<u><u>183,396</u></u>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97,177	180,044
少數股東權益		403	3,352
		<u>97,580</u>	<u>183,396</u>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u>4.74美仙</u>	<u>9.21美仙</u>
—全面攤薄		<u>4.54美仙</u>	<u>8.32美仙</u>
股息	13	<u>29,137</u>	<u>55,37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389,366	359,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4,844	250,697
土地使用權	16	16,000	15,278
投資物業	17	15,912	10,403
聯營公司權益	19	14,523	10,9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3,031	6,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5,712	4,743
		<u>789,388</u>	<u>658,0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69,978	1,100,133
應收貿易賬款	22	1,366,436	1,521,5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29,764	372,63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			
財務資產	23	275	1,107
當期所得稅資產		6,182	1
衍生金融工具	32	120,364	48,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1,066	135,061
		<u>2,564,265</u>	<u>3,178,581</u>
總資產		<u><u>3,353,653</u></u>	<u><u>3,836,629</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1,112	19,647
其他儲備	26	1,343,956	1,180,994
擬派末期股息	26	10,556	39,677
		<u>1,375,624</u>	<u>1,240,318</u>
少數股東權益		<u>776</u>	<u>123</u>
總權益		<u><u>1,376,400</u></u>	<u><u>1,240,441</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7	206,015	247,956
退休金責任	29	4,590	4,068
		<u>210,605</u>	<u>252,0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929,623	1,436,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6,682	238,9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9,793	16,451
保用撥備	31	56,945	47,627
衍生金融工具	32	106,365	64,156
貸款	27	397,240	540,189
		<u>1,766,648</u>	<u>2,344,164</u>
總負債		<u>1,977,253</u>	<u>2,596,188</u>
總權益及負債		<u>3,353,653</u>	<u>3,836,629</u>
流動資產淨額		<u>797,617</u>	<u>834,4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7,005</u>	<u>1,492,465</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268	321
附屬公司投資	18	796,135	760,774
		<u>796,403</u>	<u>761,095</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1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421,939	162,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20	512
		<u>424,071</u>	<u>162,573</u>
總資產		<u>1,220,474</u>	<u>923,66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1,112	19,647
其他儲備	26	755,448	635,223
擬派末期股息	26	10,556	39,677
		<u>787,116</u>	<u>694,54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7	206,015	227,9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43	1,165
貸款	27	225,000	—
		<u>227,343</u>	<u>1,165</u>
總負債		<u>433,358</u>	<u>229,121</u>
總權益及負債		<u>1,220,474</u>	<u>923,668</u>
流動資產淨額		<u>196,728</u>	<u>161,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3,131</u>	<u>922,5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19,422	1,079,643	12,308	1,111,37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	—	(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996	—	996
兌匯差額	—	6,892	—	6,892
直接確認在權益之淨收入	—	7,881	—	7,881
本年度溢利	—	180,044	3,352	183,396
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	—	187,925	3,352	191,27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股份報酬福利	—	253	—	253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經扣除費用)	25及26	225	10,770	10,995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額外權益	—	(9,423)	(15,537)	(24,960)
已付股息	—	(48,497)	—	(48,4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9,647</u>	<u>1,220,671</u>	<u>123</u>	<u>1,240,441</u>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19,647	1,220,671	123	1,240,4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淨虧損	—	(3,210)	—	(3,210)
兌匯差額	—	(5,760)	—	(5,760)
直接確認在權益之淨虧損	—	(8,970)	—	(8,970)
本年度溢利	—	97,177	403	97,580
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	—	88,207	403	88,61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股份報酬福利	—	2,523	—	2,523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經扣除費用)	25及26	7	445	452
發行新股份(經扣除費用)	25及26	1,505	102,568	104,073
購回本公司股份	25及26	(47)	(1,644)	(1,691)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250	250
已付股息	—	(58,258)	—	(58,2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1,112	1,354,512	776	1,376,4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5(a)	454,441	(143,872)
已付利息		(48,273)	(41,986)
已付海外所得稅		(33,520)	(6,946)
		<hr/>	<hr/>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72,648	(192,804)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56	1,80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5,811	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86)	(108,711)
購買土地使用權		(4,563)	(3,757)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776)	(5,803)
已收利息		2,433	2,1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86)	—
收購業務營運	39	(32,900)	—
少數股東對一間新附屬公司之貢獻		250	—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0,261)	(114,258)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45,000
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借入淨額		(187,949)	323,899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04,525	10,995
購回本公司股份		(1,691)	—
衍生金融工具之(付款)／所得款項		(2,000)	9,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0)	—
已付股息		(58,258)	(48,497)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5,573)	340,39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36,814	33,33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061	96,02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09)	5,70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71,066</u>	<u>135,0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71,066</u>	<u>135,0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腦監視器及平面電視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生產活動，產品行銷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市場，及以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市場。

除另有所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所指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物業、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經重估修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新增／修訂準則、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準則7及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準則2－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 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b) 下列對現行準則之詮釋強制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但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之安排
--------------------------	----------

- (c) 以下之新增／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並強制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用該等新增／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適用)。

香港財務準則1(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準則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歸屬條件及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準則3(經修訂)	企業合併(適用於企業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
香港財務準則8	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2及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9(修訂)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且無獲提早採納之現有會計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準則5(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準則7(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修訂)	存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	現金流量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8(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0(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8(修訂)	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	僱員福利(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0(修訂)	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聯營公司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9(修訂)	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1(修訂)	合資企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4(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	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	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	農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所有新增／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香港會計準則29(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除外。

本集團計劃於此等新增／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附註2.8)。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確認收益予以對銷。未確認虧損亦予以對銷。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以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9)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按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均列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處理。就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購買而言，已付代價及已收購附屬公司有關股份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從權益中扣除。出售少數股東權益之盈虧亦記入權益。就出售少數股東權益而言，任何已收所得款項與少數股東權益有關份額之差額記入權益。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關非財務資產(包括商譽)之減值，請參閱附註2.9。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以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外幣兌換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或當項目經重新計量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兌匯盈虧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兌匯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兌匯盈虧（包括與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列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按有關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兌匯差額列賬。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兌匯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持有之權益）之兌匯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列為公平值盈虧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兌匯差額包括在權益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兌匯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計算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貸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兌匯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部份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計入權益之兌匯差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卻永久保有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給替代之部份之賬面值被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永久保有土地不予折舊。除卻永久保有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二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二十年
機器及設備	五至十年
模具	兩年
電器用品及設備	三至五年
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傢俬、裝備及其他設備	一至五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予以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在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進行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述附註2.5所載之政策折舊。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不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釐定，倘有需要，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所處位置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況假設可自日後租約取得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條件，則歸類為投資物業，並據此入賬。經營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可識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會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獲益之按業務分部識辨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獲分配商譽。

(b) 商標

已收購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商標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之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五年)計算。

2.9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資產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辨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非財務資產(除商譽外)若已減值,則須在各申報日期評估資產有否減值轉撥之可能。

2.10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將其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將其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一項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項資產會分類作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作對沖,否則亦歸入持作買賣之類別。此分類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性質之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還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除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後到期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其餘均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其他任何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資產出售,否則資產應列為非流動資產。

經常性財務資產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及出售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若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過期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所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財務資產將不予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方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類別內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確認。

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性證券(以外幣計)，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由已攤銷成本變動所引致之兌匯差異，及其他賬面值變動。貨幣性證券之兌匯差異於損益表入賬，而非貨幣性證券之兌匯差異則在權益內反映。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在權益內反映。

當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在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在綜合收益表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於綜合收益表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確認。若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可在綜合收益表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確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其現行買價而釐定。如財務資產在市場上並不活躍(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評估方法確定公平值。這包括最近期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交易、對其他相類工具之參考、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採用市面上之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個別企業因素。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某單一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合在減值時有否客觀之證明。若權益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證券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便是一種減值跡象。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此等證明，則累計虧損(以購入成本及現在之公平值之差異，扣減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須自權益內移除，及在綜合收益表入賬。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反映後，則不能在綜合收益表沖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3討論。

2.11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須立即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入賬。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之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

2.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未能償還債務均顯示應收款項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之「行政支出」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於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與綜合收益表之「行政支出」抵銷。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扣除所得稅後之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股份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增量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2.17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利用等價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因被兌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換股權之公平值初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為收購所付之部份代價和列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若稅項與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會同時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結算日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海外國家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其中一間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亦按照當地法定條例參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法評估：按獨立精算師每年作出全面評估後之意見，將退休金供款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並根據與相關退休金責任之到期期限近似之台灣優質固定收入投資之回報率計算。精算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未來款項減少計算確認為資產。

(b)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公司以本集團之股權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取僱員服務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公司於特定期間餘下之僱員)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所支銷之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特定既定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在每個結算日，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既定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公司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c) 終止福利

倘本集團於僱員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利益，本集團須給予終止福利。當明確顯示本集團將根據不可撤回之詳盡正式計劃終止聘用現有僱員；或因鼓勵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福利時，則會確認終止福利。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之福利會折算至現值。

(d) 溢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考慮了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溢利(作出若干調整後)後，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所產生之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20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保用成本之撥備根據管理層估計該年度所出售產品之每單位維修成本及按過往維修及更換之經驗計算。實際保用開支於產生時在撥備中扣除。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所須支付債務之支出之現值計量，採用稅前利率反映現行市面上對現金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和與債務相關之風險。由時間所引致之撥備之增加歸類為利息支出。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於日常商業活動中就所出售之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當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公司，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之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收益確認如下：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顧客(通常為集團實體已交付貨品予顧客當日)、顧客已接受貨品及概無可影響顧客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採用累積風險估計銷售時之退貨及計提撥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租金收入

營業租約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22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為政府提供對電腦監視器及平面電視產品出口之補貼及若干項目之經濟資助。

當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金，而本集團遵照所有附帶之條件，政府補助金會以其公平值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中，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3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由董事認為所產生之有關經濟利益之可使用年期非常有限，故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以及為了成本效益之目的而重新評估生產程序所產生之發展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作支出。

2.24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按營業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公司所給予之任何獎勵)，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25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是一種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人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文而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該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初步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將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會引致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需之金額進行比較而對負債之充足性作出測試。倘負債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金額時，所有差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26 股息分派

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股息之期間內，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主要集中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減少財務風險。本集團已就若干特定範疇訂出明文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最主要者為涉及人民幣及巴西里奧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活動、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此外，兌換人民幣為外國貨幣須遵守中國政府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透過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旨在降低其兌換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1%，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18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804,000美元)，主要因人民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收益／虧損導致。由於人民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減少，於二零零八年，溢利對美元／人民幣匯率之波動不如二零零七年敏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對巴西里奧升值／貶值1%，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91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049,000美元)，主要因美元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之外匯虧損／收益導致。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證券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歸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本集團並無減少其投資證券財務資產產生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屬公開買賣，而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至於本集團不公開買賣之投資，本集團根據結算日之當時市況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估計。

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影響。本集團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定息貸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貸款之詳情已於附註27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貸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35,100美元(二零零七年：176,000美元)及31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9,000美元)。主要因為浮息貸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備有政策監督，按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置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優質金融機構。

本集團已備有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歷史之顧客銷售產品，而本集團定期對其顧客進行信貸評估。按本集團過往經驗，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在記錄撥備之範疇內。

下表載列五大顧客於結算日之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交易對手方	
顧客甲	151,480
顧客乙	131,967
顧客丙	120,141
顧客丁	98,475
顧客戊	98,151
	<u>600,214</u>
	<u><u>600,214</u></u>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交易對手方	
顧客甲	352,824
顧客乙	291,673
顧客丙	105,659
顧客丁	88,771
顧客戊	71,094
	<u>910,021</u>
	<u><u>910,021</u></u>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充足之現金，透過充足額度之信貸融資取得備用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長期維持可用信貸額度以確保資金靈活性。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財務負債根據於結算日距合約屆滿日之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本集團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附註)	397,240	210,514	—	607,754
貸款之利息付款	20,043	7,052	—	27,095
衍生金融工具	38,800	—	—	38,800
應付貿易賬款	929,623	—	—	929,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6,682	—	—	266,6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540,189	45,000	210,514	795,703
貸款之利息付款	40,200	9,558	8,444	58,202
衍生金融工具	64,156	—	—	64,156
應付貿易賬款	1,436,749	—	—	1,436,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8,992	—	—	238,992

本公司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附註)	225,000	210,514	—	435,514
貸款之利息付款	16,554	7,052	—	23,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43	—	—	2,3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	25,000	210,514	235,514
貸款之利息付款	8,444	8,444	8,444	25,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65	—	—	1,165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一項20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之貸款協議訂明之若干財務契諾。雖然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此舉不會即時構成違約事件，但本公司之管理層向銀行表示擬於二零零九年償還全部銀團貸款。因此，銀團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根據於結算日距合約屆滿日之餘下期間將按已結算總額結算有關到期組別之分析。由於折現之影響不大，因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餘額與其賬面值相同。

本集團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4,207,414)	—	—	(4,207,414)
— 流出	4,274,979	—	—	4,274,9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2,462,690)	—	—	(2,462,690)
— 流出	2,415,000	—	—	2,415,000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保持適當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節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除遵守若干財務契諾以維持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若干財務契諾。

本集團根據負債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負債乃以總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作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權益加淨負債計算。管理層認為負債權益比率不超過100%屬合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總貸款	603,255	788,145	431,015	227,95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66)	(135,061)	(320)	(512)
淨負債	432,189	653,084	430,695	227,444
總權益	1,376,400	1,240,441	787,116	694,547
總資本	<u>1,808,589</u>	<u>1,893,525</u>	<u>1,217,811</u>	<u>921,991</u>
負債權益比率	24%	34%	35%	25%

3.3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利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利用結算日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作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是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會計估計結果(按定義)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論述如下：

(a)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稅項。在確定全球稅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要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未能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以估計未來是否需要繳交額外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其差額會對作出釐定期間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帶來影響。

(b) 保用撥備

本集團為若干產品提供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之保用服務，並承諾在產品表現欠佳之情況下維修或更換有關產品。於釐定保用支出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以過去三十六個月實際維修及更換所售出貨物之成本作為基礎，以估計保用支出。倘保用支出與原有撥備有所偏差，其差額對額外保用支出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會有所影響。

(c) 預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此類計算方法須使用估值計算。

(d) 尚未撤銷之訴訟

本集團於結算日仍有若干尚未撤銷之訴訟，須就該等訴訟是否需要動用本集團資源以達成和解協議作出精密認真之判斷，並在適當時候對可能產生之訴訟支出作出撥備。

(e) 預計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在識辨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f) 存貨之可確認淨值

存貨之可確認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性質、功能類似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來估計其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可因技術創新及因應業內競爭之競爭者行動，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其將撤銷或撤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h) 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之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之股息、購股權行使期之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因素。倘所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將會影響有關購股權於剩餘歸屬期間後之綜合收益表。

(i)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財務負債之適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監視器及平面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向第三者及有關連公司銷貨(附註41)	9,247,020	8,455,151
其他收入		
已收出口優惠(附註(a))	11,625	8,325
已收當地投資優惠	3,319	47,998
已收財政退款(附註(b))	6,185	3,608
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	1,070	97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365
雜項收入	9,068	4,916
	31,267	66,185
	9,278,287	8,521,336

附註：

(a) 已收出口優惠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清及武漢市政府發放之出口優惠。

(b) 已收財政退款乃中國福清市及武漢市財政局發放之退款。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其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i)監視器及(ii)電視。

其他主要包括機座、備用零件、組裝套件及半製成組裝套件之銷售額及其他一般企業項目。上述各項並不構成需獨立披露之分類。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7,010,763	1,966,250	270,007	9,247,020
銷售成本	(6,670,912)	(1,879,886)	(267,790)	(8,818,588)
其他收入(不包括已收出口 優惠、已收財政退款與 已收當地投資優惠)	7,687	2,156	295	10,138
經營費用	(231,079)	(74,330)	(1,387)	(306,796)
分部業績	116,459	14,190	1,125	131,774
已收出口優惠				11,625
已收財政退款				6,185
已收當地投資優惠				3,319
經營溢利				152,903
融資成本—淨額				(48,8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292
所得稅開支				(9,712)
本年度溢利				97,58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7,165	45,084	—	162,249
折舊	41,659	13,347	4,416	59,422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383	383
無形資產攤銷	—	—	53	5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51,087	797,109	58,192	3,006,388
聯營公司權益				14,523
未分配資產				332,742
總資產				3,353,653
分部負債	(1,026,265)	(226,984)	(4,591)	(1,257,840)
未分配負債				(719,413)
總負債				(1,977,253)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6,675,327	1,529,732	250,092	8,455,151
銷售成本	(6,350,636)	(1,467,360)	(246,172)	(8,064,168)
其他收入(不包括已收出口 優惠、已收財政退款與 已收當地投資優惠)	5,734	310	210	6,254
經營費用	(162,278)	(41,510)	(3,504)	(207,292)
分部業績	168,147	21,172	626	189,945
已收出口優惠				8,325
已收財政退款				3,608
已收當地投資優惠				47,998
經營溢利				249,876
融資成本—淨額				(42,9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9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9,873
所得稅開支				(26,477)
本年度溢利				183,39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2,239	19,876	353	112,468
折舊	44,303	10,719	430	55,4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271	271
無形資產攤銷	—	—	53	5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05,009	606,580	8,109	3,619,698
聯營公司權益				10,949
未分配資產				205,982
總資產				3,836,629
分部負債	(1,563,821)	(159,546)	(4,069)	(1,727,436)
未分配負債				(868,752)
總負債				(2,596,188)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但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退休金責任及保用撥備，但不包括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當期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6)之增加，並包括從整合業務之收購所帶來之添置。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千美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美元	總資產 千美元	資本開支 千美元
按地區劃分：				
歐洲	2,265,150	34,062	188,379	19,468
北美洲	2,534,825	73,391	339,683	—
南美洲	599,112	(23,996)	255,843	13,715
非洲	32,997	(220)	—	—
澳洲	150,312	4,490	271	—
中國	2,387,319	55,690	1,082,969	125,824
世界其他地區	1,277,305	9,486	1,471,985	3,242
	<u>9,247,020</u>	<u>152,903</u>	3,339,130	<u>162,249</u>
聯營公司權益			14,523	
總資產			<u>3,353,65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千美元	經營溢利 千美元	總資產 千美元	資本開支 千美元
按地區劃分：				
歐洲	1,960,869	41,260	110,987	32,092
北美洲	2,276,719	76,856	395,045	50
南美洲	462,094	45,677	248,714	9,457
非洲	46,431	897	—	—
澳洲	158,952	5,807	335	—
中國	2,323,025	69,165	1,409,758	67,265
世界其他地區	1,227,061	10,214	1,660,841	3,604
	<u>8,455,151</u>	<u>249,876</u>	3,825,680	<u>112,468</u>
聯營公司權益			10,949	
總資產			<u>3,836,629</u>	

銷售額乃按照貨物最終付運地點分類。各地區之間並無進行買賣活動。

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於結算日資產所在國家分類。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已確認及未經確認之收益—淨額	120,619	22,413
兌匯(虧損)/收益淨額	(55,150)	34,438
息率轉換已確認及未經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	(21,630)	1,1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15)	(137)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18)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662	3,66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8	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184)	(1,147)
	<u>41,210</u>	<u>60,336</u>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存貨成本	8,471,984	7,772,6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16,064	162,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422	55,4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83	271
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之營業租約租金	12,566	5,637
核數師酬金	1,102	970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支出)	53	53
保用撥備(附註31)	66,942	77,571
呆壞賬撥備	12	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31	20
存貨減至可變現淨值	22,481	6,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14	—
捐款	697	31
	<u>697</u>	<u>31</u>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	208,514	159,107
未用年假	78	86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523	25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94	2,426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9)	815	638
終止福利	2,840	—
	<u>216,064</u>	<u>162,510</u>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酌情獎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宣建生博士	—	282 ¹	—	260	542
洪育德先生	—	165 ¹	—	100	265
呂炳昌先生(附註(i))	—	59 ¹	—	45	104
Maarten Jan de Vries 先生	—	—	—	—	—
張玥先生(附註(ii))	—	—	—	—	—
盧明先生	—	—	—	—	—
Robert Theodoor Smits 先生(附註(iii))	—	—	—	—	—
郭振隆先生(附註(iv))	—	—	—	—	—
曾文仲先生	40	43 ¹	—	—	83
谷家泰博士	30	35 ¹	—	—	65
黃之強先生	30	37 ¹	—	—	6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及其他			總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獎金 千美元	
宣建生博士	—	256 ¹	450	706
洪育德先生	—	169 ¹	160	329
呂炳昌先生(附註(v))	—	221 ¹	184	405
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	—	—	—	—
張玥先生	—	—	—	—
陳炎順先生(附註(vi))	—	2 ¹	—	2
王東升先生(附註(vii))	—	8 ¹	—	8
王彥軍先生(附註(viii))	—	2 ¹	—	2
盧明先生(附註(ix))	—	—	—	—
曾文仲先生	34	4 ¹	13	51
谷家泰博士	25	1 ¹	10	36
黃之強先生	25	1 ¹	10	36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 (v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 (ix)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七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四位(二零零七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34 ¹	583 ¹
酌情獎金	380	588
	1,214	1,171

¹ 該款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乃按於授予有關人士購股權當日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確認而釐定。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相等於 256,410 美元至 320,513 美元)	3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相等於 320,514 美元至 384,615 美元)	1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相等於 384,616 美元至 448,718 美元)	—	1
	<u> </u>	<u> </u>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41,103	34,856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可換股債券之 利息開支(附註34)	<u>10,229</u>	<u>10,229</u>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332 (2,433)	45,085 (2,167)
融資成本—淨額	<u>48,899</u>	<u>42,91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任何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		
—本年度	22,983	23,915
—往年度撥備過剩	(2,302)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28)	<u>(10,969)</u>	<u>2,562</u>
所得稅開支	<u>9,712</u>	<u>26,477</u>

就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繳納之稅額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當地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292	209,873
按15%(二零零七年:15%)之稅率計算	16,094	31,48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230	2,697
稅率變更	717	(1,387)
無須課稅之收入	(42,979)	(15,090)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稅務寬免期之優惠稅率	(801)	(8,610)
不可扣稅之支出	26,972	17,386
就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經確認虧損	9,781	—
往年度撥備過剩	(2,302)	—
所得稅開支	9,712	26,47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地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然而，就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企業而言，所得稅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後5年內逐漸增至25%。根據載於條例實施細則及相關通告，享有所得稅率減免(稅率為15%)之地區，所得稅率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三間附屬公司—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蘇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被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彼等可享有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上述載於條例實施細則及相關通告，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須按稅率18%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兩間附屬公司—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及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大陸之經濟及技術開發區成立，根據中國大陸之稅務法規，其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由於該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出口銷售額超過其總銷售額之70%，故亦可獲減免5%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47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5,639,000美元)。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97,177	180,04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位計)	2,050,431	1,954,16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u>4.74</u>	<u>9.2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經修訂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成普通股，則須付之利息支出將於純利中扣減。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和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97,177	180,04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千美元)	<u>10,229</u>	<u>10,22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美元)	<u>107,406</u>	<u>190,27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位計)	2,050,431	1,954,167
經修訂：		
—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普通股 (以千位計)	313,289	322,401
— 購股權(以千位計)	<u>2,238</u>	<u>11,29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以千位計)	<u>2,365,958</u>	<u>2,287,863</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u>4.54</u>	<u>8.32</u>

13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8美仙 (二零零七年：0.80美仙)	18,581	15,70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美仙 (二零零七年：2.02美仙)	10,556	39,677
	<u>29,137</u>	<u>55,37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0美仙(二零零七年：2.02美仙)，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各權益持有人。該二零零八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111,252,525股(二零零七年：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1,964,198,525股)計算。是項擬派股息不會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利潤分派。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本集團 商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59,098	800	359,898
累計攤銷	—	(426)	(426)
賬面淨值	<u>359,098</u>	<u>374</u>	<u>359,47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359,098	374	359,472
攤銷開支(附註)	—	(53)	(53)
期末賬面淨額	<u>359,098</u>	<u>321</u>	<u>359,41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59,098	800	359,898
累計攤銷	—	(479)	(479)
賬面淨值	<u>359,098</u>	<u>321</u>	<u>359,41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359,098	321	359,419
收購業務營運(附註39)	30,000	—	30,000
攤銷開支(附註)	—	(53)	(53)
期末賬面淨額	<u>389,098</u>	<u>268</u>	<u>389,36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89,098	800	389,898
累計攤銷	—	(532)	(532)
賬面淨值	<u>389,098</u>	<u>268</u>	<u>389,366</u>

本公司
商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800
累計攤銷	<u>(426)</u>
賬面淨值	<u>37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374
攤銷開支(附註)	<u>(53)</u>
期末賬面淨額	<u>32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00
累計攤銷	<u>(479)</u>
賬面淨值	<u>32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321
攤銷開支(附註)	<u>(53)</u>
期末賬面淨額	<u>26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00
累計攤銷	<u>(532)</u>
賬面淨值	<u>268</u>

附註：攤銷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支出」內。

商譽減值測試

按業務類別分配之商譽總覽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監視器	324,274	294,274
電視	64,824	64,824
	<u>389,098</u>	<u>359,098</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方法計算。該項計算方法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以計算現金流量。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估算。有關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所使用之假設如下：

	監視器	電視
毛利率	4.9%	4.8%
增長率	2.7%	6.0%
貼現率	12.1%	12.1%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來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界報告所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乃稅前利率，及已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香港 以外永久 保有土地 千美元	香港 以外地區 之樓宇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 及設備 千美元	模具 千美元	電器用品 及設備 千美元	運輸設備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6,629	71,061	10,036	63,213	128,278	87,384	2,380	18,989	16,692	404,662
累計折舊	—	(12,612)	(2,381)	(29,369)	(96,427)	(57,061)	(1,599)	(7,363)	—	(206,812)
賬面淨值	<u>6,629</u>	<u>58,449</u>	<u>7,655</u>	<u>33,844</u>	<u>31,851</u>	<u>30,323</u>	<u>781</u>	<u>11,626</u>	<u>16,692</u>	<u>197,850</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6,629	58,449	7,655	33,844	31,851	30,323	781	11,626	16,692	197,850
兌匯差額	(6)	(402)	135	1,079	98	(6)	24	302	190	1,414
添置	3,931	1,613	1,149	10,336	23,604	14,989	703	4,133	48,253	108,711
轉讓	—	10,653	482	8,351	1,192	922	5	6	(21,611)	—
出售	—	—	—	(130)	(385)	(1,144)	(4)	(163)	—	(1,826)
折舊	—	(3,993)	(741)	(6,462)	(30,321)	(10,077)	(246)	(3,612)	—	(55,452)
期末賬面淨額	<u>10,554</u>	<u>66,320</u>	<u>8,680</u>	<u>47,018</u>	<u>26,039</u>	<u>35,007</u>	<u>1,263</u>	<u>12,292</u>	<u>43,524</u>	<u>250,697</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554	82,385	11,681	77,512	149,495	98,722	2,970	22,976	43,524	499,819
累計折舊	—	(16,065)	(3,001)	(30,494)	(123,456)	(63,715)	(1,707)	(10,684)	—	(249,122)
賬面淨值	<u>10,554</u>	<u>66,320</u>	<u>8,680</u>	<u>47,018</u>	<u>26,039</u>	<u>35,007</u>	<u>1,263</u>	<u>12,292</u>	<u>43,524</u>	<u>250,697</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10,554	66,320	8,680	47,018	26,039	35,007	1,263	12,292	43,524	250,697
兌匯差額	(91)	553	(265)	(2,256)	(18)	22	(26)	(365)	(2,877)	(5,323)
添置	2,135	14,641	4,144	12,072	48,215	22,622	738	6,769	43,450	154,786
收購業務營運(附註39)	—	—	—	—	2,900	—	—	—	—	2,900
轉讓	—	38,494	141	2,493	—	124	30	420	(41,895)	(193)
出售	—	(33)	(341)	(1,907)	(2,350)	(1,002)	(30)	(124)	—	(5,787)
折舊	—	(4,867)	(822)	(7,202)	(30,411)	(12,253)	(331)	(3,536)	—	(59,422)
減值虧損	—	(2,031)	—	(167)	(32)	—	—	(584)	—	(2,814)
期末賬面淨額	<u>12,598</u>	<u>113,077</u>	<u>11,537</u>	<u>50,051</u>	<u>44,343</u>	<u>44,520</u>	<u>1,644</u>	<u>14,872</u>	<u>42,202</u>	<u>334,844</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598	136,826	15,348	85,275	182,211	113,509	3,414	29,314	42,202	620,697
累計折舊	—	(21,718)	(3,811)	(35,057)	(137,836)	(68,989)	(1,770)	(13,858)	—	(283,039)
累計減值虧損	—	(2,031)	—	(167)	(32)	—	—	(584)	—	(2,814)
賬面淨值	<u>12,598</u>	<u>113,077</u>	<u>11,537</u>	<u>50,051</u>	<u>44,343</u>	<u>44,520</u>	<u>1,644</u>	<u>14,872</u>	<u>42,202</u>	<u>334,844</u>

折舊費用中55,57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 52,600,000美元)、33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 115,000美元)、1,15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 428,000美元)及2,35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 2,309,000美元)已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中呈列。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攤銷預付營業租約承擔費用及其賬面淨額，其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持有：		
租用期超過五十年	1,383	749
租用期在十年至五十年之間	14,617	14,529
	<u>16,000</u>	<u>15,278</u>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期初賬面淨額	15,278	11,964
兌匯差額	196	(172)
添置	4,563	3,757
轉撥至投資物業	(3,654)	—
攤銷預付營業租約承擔費用	(383)	(271)
	<u>16,000</u>	<u>15,278</u>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期初賬面淨額	10,403	6,741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3,654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	—
公平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1,662	3,662
	<u>15,912</u>	<u>10,403</u>

有關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其所在土地之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租賃部份該等投資物業，租期為一至三年。

有關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按市值重估，該重估已計入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及現有租約之淨收入並已考慮租約期滿時租金收入增加之可能性而作出。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9,066	59,0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9,008	863,769
	<u>1,218,074</u>	<u>922,835</u>
減：非流動部份(附註(i))	(796,135)	(760,774)
	<u>421,939</u>	<u>162,061</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流動部份為無抵押及免息，惟193,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及7,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兩筆款項分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一百點子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KIBOR」)加一百點子計算年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溢利及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創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附註(a))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股份/投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電腦監視器及 平面電視及 物料採購	11,000港元分為1,000 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有投票權「A」類 普通股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d))	100%
冠捷電子(福建)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 監視器	40,000,000美元繳足資本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創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附註(a))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捷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與發展電腦 監視器及平面 電視及採購 若干部件	92,000,000股每股 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100%
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 監視器及平面 電視	45,000,000美元繳足資本	100%
冠捷(福州保稅區)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公司	買賣電腦監視器及 平面電視	3,000,000美元繳足資本	100%
冠捷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 監視器	16,880,000美元繳足資本	100%
冠捷顯示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 監視器	12,000,000美元繳足資本	100%
武漢艾德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公司	買賣電腦監視器及 平面電視	人民幣81,800,000元繳足 資本	66.67%
冠捷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 監視器及平面 電視	29,980,000美元繳足資本	100%
冠捷顯示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 監視器及平面 電視	3,000,000美元繳足資本	100%
冠捷貿易(寧波)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有限公司	買賣電腦監視器及 平面電視	1,500,000美元繳足資本	100%
AOC do Brasil Monitores Ltda.	巴西	銷售及分銷電腦 監視器及平面 電視	12,054,599股每股 面值1巴西里奧之 普通股	99.56%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GmbH	德國	銷售及分銷電腦 監視器及平面 電視	1股面值230,081歐元之 普通股	100%
TPV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銷售及分銷電腦 監視器及平面 電視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創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附註(a))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TPV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s) B.V.	荷蘭	提供售後服務	5,000股每股面值 100歐元之普通股	100%
Envision Industria de Productos Electronicos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腦 監視器及平面 電視	50,000,000股每股 面值1巴西里奧之 普通股	99.79%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 監視器及平面 電視	280,6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100%
蘇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 監視器及平面 電視	48,000,000美元繳足資本	100%
TPV Technology Polska Sp.z o.o	波蘭	製造及銷售電腦 監視器及平面 電視	300,000股每股面值 50波蘭元之普通股	100%
TPV Display Polska Sp.z o.o	波蘭	製造及銷售電腦 監視器及平面 電視	253,600股每股面值 500波蘭元之普通股	100%
台灣飛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電腦監視器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新台幣之普通股	100%
P-Harmony Monitors Netherlands B.V.	荷蘭	買賣電腦監視器	300股每股面值 100歐元之普通股	100%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其註冊成立/創立地點經營業務。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經營公司。
- (c)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該公司股東持有之餘下權益後，該附屬公司成為外商獨資經營公司。
- (d)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權，亦不會享有獲配發溢利及資產之任何權利及特權；除非就某一財政年度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於首次派發100,000,000,000港元溢利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後尚有餘額，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共同攤分該溢利餘額；該公司亦可於首次派發100,000,000,000港元資產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後將尚有之餘額，分派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949	8,034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86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9	3,0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9	(161)
	<u>14,523</u>	<u>10,9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23</u>	<u>10,949</u>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屬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及其資產與負債總額詳列如下：

名稱	所持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創立地點 (附註(a))	本集團應佔				所持權益 百分比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Envision Peripherals, Inc.	2,000,000股無面值 普通股	美國	41,941	(41,941)	96,214	(380)	24%
武漢瀚宇彩欣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	15,0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中國	4,879	(1,448)	2,498	399	20%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 (附註(b))	22,5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中國	18,631	(7,539)	6,046	3,269	20%
			<u>65,451</u>	<u>(50,928)</u>	<u>104,758</u>	<u>3,288</u>	
二零零七年							
Envision Peripherals, Inc.	1,000,000股無面值 普通股	美國	25,213	(25,119)	71,622	94	24%
武漢瀚宇彩欣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	15,0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中國	6,102	(3,070)	2,678	152	20%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 (附註(b))	22,5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中國	15,465	(7,642)	6,004	2,669	20%
			<u>46,780</u>	<u>(35,831)</u>	<u>80,304</u>	<u>2,915</u>	

附註：

- (a) 聯營公司主要在其註冊成立／創立地點經營業務。
- (b) 該等聯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公司。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年初	6,559	980	—	22
兌匯差額	(107)	(51)	—	—
增加	8,776	5,803	—	—
出售	(5,803)	(22)	—	(22)
公平值淨虧損轉撥至權益(附註26)	(3,210)	—	—	—
記入收益表之減值虧損	(3,184)	(151)	—	—
	<u>3,031</u>	<u>6,559</u>	<u>—</u>	<u>—</u>
年底	<u>3,031</u>	<u>6,559</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減值撥備4,33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47,000美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台灣	1,621	191
非上市證券(於非活躍市場買賣及由私人 發行商發行)：		
—股本證券	1,410	565
—債券	—	5,803
	<u>3,031</u>	<u>6,559</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621</u>	<u>191</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美元	500	500
新台幣	2,531	6,059
	<u>3,031</u>	<u>6,559</u>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41,094	383,647
在製品	12,054	34,899
製成品	414,062	678,478
生產物料	2,768	3,109
	<u>669,978</u>	<u>1,100,133</u>

存貨成本8,471,98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772,691,000美元)確認為支出，及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22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70,406	1,526,490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3,970)</u>	<u>(4,958)</u>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1,366,436	1,521,532	—	—
按金	2,402	9,821	—	—
預付款項	47,297	137,550	—	—
其他應收款項	180,065	225,268	1,812	—
	<u>1,596,200</u>	<u>1,894,171</u>	<u>1,812</u>	<u>—</u>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30日	622,704	565,686
31-60日	448,369	582,513
61-90日	249,420	294,040
91-120日	37,877	66,787
超過120日	12,036	17,464
	<u>1,370,406</u>	<u>1,526,490</u>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而若干出口銷售採用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集中於數個主要客戶，故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亦較為集中。本集團信貸風險控制措施載於附註3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3,97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958,000美元)已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3,97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958,000美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數名處於預料之外之經濟困境之小型客戶有關。該等已逾期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1-120日	736	275
超過120日	<u>3,234</u>	<u>4,683</u>
	<u>3,970</u>	<u>4,95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中79,98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40,401,000美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應收貿易賬款與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顧客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1-90日	78,211	139,764
91-120日	1,414	364
超過120日	<u>364</u>	<u>273</u>
	<u>79,989</u>	<u>140,401</u>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美元	935,778	1,123,678	1,812	—
人民幣	483,896	579,552	—	—
巴西里奧	112,832	139,829	—	—
墨西哥披索	21,111	8,268	—	—
歐元	20,531	12,259	—	—
印度盧比	8,097	19,686	—	—
波蘭茲羅提	4,916	8,259	—	—
其他貨幣	9,039	2,640	—	—
	<u>1,596,200</u>	<u>1,894,171</u>	<u>1,812</u>	<u>—</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958	4,81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	633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撇銷的應收賬款	<u>(1,000)</u>	<u>(4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0</u>	<u>4,958</u>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提撥及撥回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支出內(附註7)。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任何已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最大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股本證券—新加坡	<u>275</u>	<u>1,107</u>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營運活動中呈報，列於營運資金變動項下(附註3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以目前於活躍市場之買盤價為基準。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70,445	128,150	320	512
短期銀行存款	621	6,911	—	—
	<u>171,066</u>	<u>135,061</u>	<u>320</u>	<u>512</u>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3)	200	—	—	—
	<u>171,266</u>	<u>135,061</u>	<u>320</u>	<u>512</u>
最大信貸風險	<u>171,203</u>	<u>135,025</u>	<u>320</u>	<u>5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美元	79,411	52,535	95	127
人民幣	81,162	60,600	—	—
巴西里奧	3,539	16,058	—	—
歐元	2,927	2,735	47	48
其他貨幣	4,227	3,133	178	337
	<u>171,266</u>	<u>135,061</u>	<u>320</u>	<u>512</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17厘(二零零七年：3.26厘)，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四天(二零零七年：兩天)。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

25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11,252,525股(二零零七年：1,964,728,525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21,112</u>	<u>19,647</u>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面值 0.01美元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每股面值 0.01美元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964,728,525	19,647	1,942,185,525	19,422
發行新股(附註(a))	150,500,000	1,505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b))	744,000	7	22,543,000	225
回購本公司股份(附註(c))	(4,720,000)	(4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1,252,525</u>	<u>21,112</u>	<u>1,964,728,525</u>	<u>19,647</u>

附註：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向奇美電子發行150,500,000股每股面值5.390港元(0.69美元)之股份。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年內，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後，已發行744,000股(二零零七年：22,543,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行使價為每股4.735港元(0.61美元)。

於年內，因終止聘用若干僱員或購股權到期而已註銷15,546,429份購股權(二零零七年：7,676,000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4.140港元	(i)	13,675,000	—	(13,675,000)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4.735港元	(ii)	64,731,229	(744,000)	(1,591,429)	62,395,8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750港元	(iii)	22,484,026	—	(280,000)	22,204,026
			<u>100,890,255</u>	<u>(744,000)</u>	<u>(15,546,429)</u>	<u>84,599,826</u>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4.140港元(0.53美元)，可分三期行使：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期間，分別以20%、50%及100%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百分比上限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4.735港元(0.61美元)，可分三期行使：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分別以20%、50%及100%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百分比上限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i)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750港元(0.74美元)，可分三期行使：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分別以20%、50%及100%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百分比上限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年內以行使價每股4.735港元(0.61美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744,000(二零零七年：22,543,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普通股股本—按面值	7	225
股份溢價	445	10,770
所得款項	<u>452</u>	<u>10,995</u>

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264港元(0.68美元)(二零零七年：5.269港元(0.68美元))。

- (c)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890港元(0.11美元)至4.300港元(0.55美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回購4,72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部已回購股份因而註銷。

26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a))	股份		外匯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b))	合併差額 (附註(c))	可供出售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財務資產	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91,509	41,779	12	6,853	2,331	34,828	10,001	(989)	5,308	58,271	-	429,740	1,079,64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	(7)	-	-	-	-	(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996	-	-	-	-	996
兌匯差額	-	-	-	-	6,892	-	-	-	-	-	-	-	6,892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	-	180,044	180,04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3,104	-	-	-	12,722	-	-	-	-	-	(35,826)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股份補償福利	-	-	-	253	-	-	-	-	-	-	-	-	253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經扣除費用)(附註25)	10,770	-	-	-	-	-	-	-	-	-	-	-	10,770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9,423)	-	(9,423)
已付股息：													
— 二零零六年末期	-	-	-	-	-	-	-	-	-	-	-	(32,796)	(32,796)
— 二零零七年中期	-	-	-	-	-	-	-	-	-	-	-	(15,701)	(15,701)
行使購股權	1,067	-	-	(1,067)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03,346</u>	<u>64,883</u>	<u>12</u>	<u>6,039</u>	<u>9,223</u>	<u>47,550</u>	<u>10,001</u>	<u>-</u>	<u>5,308</u>	<u>58,271</u>	<u>(9,423)</u>	<u>525,461</u>	<u>1,220,671</u>
代表：													
其他儲備													1,180,994
擬派末期股息													39,677
													<u>1,220,671</u>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a))	股份		兌匯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b))	合併差額 (附註(c))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公平值儲備	資產				
			重估盈餘	可換股債券 (附註(e))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503,346	64,883	12	6,039	9,223	47,550	10,001	—	5,308	58,271	(9,423)	525,461	1,220,67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淨虧損	—	—	—	—	—	—	—	(3,210)	—	—	—	—	(3,210)
兌匯差額	—	—	—	—	(5,760)	—	—	—	—	—	—	—	(5,760)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	—	97,177	97,17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3,319	—	—	—	5,385	—	—	—	—	—	(8,704)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股份補償福利	—	—	—	2,523	—	—	—	—	—	—	—	—	2,523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經扣除費用)(附註25)	445	—	—	—	—	—	—	—	—	—	—	—	445
發行新股(經扣除費用)(附註25)	102,568	—	—	—	—	—	—	—	—	—	—	—	102,568
回購本公司股份(附註25)	(1,644)	—	—	—	—	—	—	—	—	—	—	—	(1,644)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七年末期	—	—	—	—	—	—	—	—	—	—	—	(39,677)	(39,677)
— 二零零八年中期	—	—	—	—	—	—	—	—	—	—	—	(18,581)	(18,581)
行使購股權	49	—	—	(49)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04,764</u>	<u>68,202</u>	<u>12</u>	<u>8,513</u>	<u>3,463</u>	<u>52,935</u>	<u>10,001</u>	<u>(3,210)</u>	<u>5,308</u>	<u>58,271</u>	<u>(9,423)</u>	<u>555,676</u>	<u>1,354,512</u>
代表：													
其他儲備													1,343,956
擬派末期股息													10,556
													<u>1,354,512</u>

	本公司							總計
	股份溢價	股份贖回 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保留溢利	
				實繳盈餘 (附註(d))	公平值儲備	可換股債券 (附註(e))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91,509	12	6,853	11,433	7	58,271	108,657	676,74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7)	-	-	(7)
本年度盈利	-	-	-	-	-	-	35,639	35,63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股份補償福利	-	-	253	-	-	-	-	253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經扣除費用)(附註25)	10,770	-	-	-	-	-	-	10,770
已付股息：								
- 二零零六年末期	-	-	-	-	-	-	(32,796)	(32,796)
- 二零零七年中期	-	-	-	-	-	-	(15,701)	(15,701)
行使購股權	1,067	-	(1,067)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03,346</u>	<u>12</u>	<u>6,039</u>	<u>11,433</u>	<u>-</u>	<u>58,271</u>	<u>95,799</u>	<u>674,900</u>
代表：								
其他儲備								635,223
擬派末期股息								39,677
								<u>674,900</u>

	股份溢價	股份贖回 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本公司		保留溢利	總計
				實繳盈餘	可換股 債券		
				(附註(d))	(附註(e))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503,346	12	6,039	11,433	58,271	95,799	674,900
本年度盈利	-	-	-	-	-	45,470	45,47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股份補償福利	-	-	2,523	-	-	-	2,523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經扣除費用)(附註25)	445	-	-	-	-	-	445
發行新股(經扣除費用)(附註25)	102,568	-	-	-	-	-	102,568
回購本公司股份(附註25)	(1,644)	-	-	-	-	-	(1,644)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七年末期	-	-	-	-	-	(39,677)	(39,677)
- 二零零八年中期	-	-	-	-	-	(18,581)	(18,581)
行使購股權	49	-	(49)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04,764</u>	<u>12</u>	<u>8,513</u>	<u>11,433</u>	<u>58,271</u>	<u>83,011</u>	<u>766,004</u>
代表：							
其他儲備							755,448
擬派末期股息							10,556
							<u>766,004</u>

附註：

- (a) 已收當地投資優惠乃巴西政府因本集團於當地之經濟特區投資而發放之優惠。於本集團巴西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該投資優惠已直接於其賬目內列為儲備。但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該投資優惠則確認為其他收入，並在資本儲備內撥入同等金額。按照巴西之規例，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股本，但不可分派予股東。
- (b) 根據中國現行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規例，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須將一筆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溢利10% (以中國會計準則標準計算) 之款項撥入儲備基金。倘累計之儲備基金總額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50% (惟蘇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為達至其註冊資本之30%)，則該等附屬公司將毋須再作撥款。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此儲備可用於抵償虧損及增加資本。

- (c) 本集團之合併差額乃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之公司重組(「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值高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數。
- (d)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就換取根據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被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只要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到期負債，及在分派後其總負債、已發行股本及溢價之總和少於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則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 (e) 於儲備之可換股債券乃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有關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34內。

27 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45,000	—	25,000
可換股債券(附註34)	206,015	202,956	206,015	202,956
	<u>206,015</u>	<u>247,956</u>	<u>206,015</u>	<u>227,956</u>
流動				
銀行貸款	397,240	540,189	225,000	—
	<u>397,240</u>	<u>540,189</u>	<u>225,000</u>	<u>—</u>
總貸款	<u>603,255</u>	<u>788,145</u>	<u>431,015</u>	<u>227,95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銀行貸款		可換股債券		銀行貸款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年內	397,240	540,189	—	—	225,000	—	—	—
一至兩年	—	45,000	206,015	—	—	25,000	206,015	—
兩至五年	—	—	—	202,956	—	—	—	202,956
	<u>397,240</u>	<u>585,189</u>	<u>206,015</u>	<u>202,956</u>	<u>225,000</u>	<u>25,000</u>	<u>206,015</u>	<u>202,956</u>
於五年內悉數清還	<u>397,240</u>	<u>585,189</u>	<u>206,015</u>	<u>202,956</u>	<u>225,000</u>	<u>25,000</u>	<u>206,015</u>	<u>202,956</u>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	1.62% – 4.41%	5.36% – 6.14%
可換股債券(附註34)	5.29%	5.29%

由於銀行貸款以浮息計息，故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貸款之賬面值以美元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一項20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之貸款協議訂明之若干財務契諾。雖然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此舉不會即時構成違約事件，但本公司之管理層向銀行表示擬於二零零九年償還全部銀團貸款。因此，銀團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但未動用銀行貸款及貿易財務信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年內	2,759,780	2,467,507
一至兩年	63,200	49,000
	<u>2,822,980</u>	<u>2,516,507</u>

28 遞延所得稅

當具有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1	2,749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01	1,994
	<u>15,712</u>	<u>4,743</u>

年內並無遞延所得稅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二零零七年：無)。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撥備		存貨及衍生 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盈利		重估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稅務虧損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069	4,910	(6,411)	743	(915)	-	-	1,652	4,743	7,305
已計入／(扣除)										
綜合收益表	1,410	7,159	7,327	(7,154)	284	(915)	1,948	(1,652)	10,969	(2,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79</u>	<u>12,069</u>	<u>916</u>	<u>(6,411)</u>	<u>(631)</u>	<u>(915)</u>	<u>1,948</u>	<u>-</u>	<u>15,712</u>	<u>4,74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新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實施細則之相關守則及相關通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值已提升至71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387,000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確認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未就衍生金融工具之未確認虧損67,56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9,78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

29 退休金責任

結餘乃指本集團根據台灣當地法例對其台灣僱員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

該責任乃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法，折現為現值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責任已由獨立精算師精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精算估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注資債務之現值	6,662	6,923
計劃資產公平值	<u>(1,029)</u>	<u>(1,058)</u>
未確認精算虧損	5,633	5,865
	<u>(1,043)</u>	<u>(1,797)</u>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	<u>4,590</u>	<u>4,068</u>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當期服務成本	491	433
利息成本	250	214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30)	(34)
年內確認之精算淨損失	104	25
	<u>815</u>	<u>638</u>
總費用，列入僱員福利開支內(附註8)		

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為3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2,000美元)。

退休金責任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923	5,764
當期服務成本	491	433
利息成本	250	214
已支付福利	(263)	(443)
精算(收益)/虧損	(739)	955
	<u>6,662</u>	<u>6,9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58	1,264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30	34
供款	210	211
已支付福利	(263)	(443)
精算虧損	(6)	(8)
	<u>1,029</u>	<u>1,0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採納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折讓率	2.75%	3.5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1.50%	2.75%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00%	3.00%

3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30日	274,506	501,250
31-60日	270,550	566,025
61-90日	170,162	196,251
超過90日	214,405	173,223
	<u>929,623</u>	<u>1,436,749</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美元結算，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保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7,627	33,098
在收益表扣除(附註7)	66,942	77,571
年內動用	<u>(57,624)</u>	<u>(63,0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945</u>	<u>47,627</u>

本集團為若干產品提供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之保用，並承諾在產品表現欠佳之情況下維修或更換有關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為過去三十六個月售出之產品之預期保用申索作出撥備。預期是項撥備大部份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動用，而全數撥備將於結算日起計三年內動用。

3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119,230	(72,104)	47,690	(51,515)
息率轉換	1,134	(34,261)	418	(12,641)
	<u>120,364</u>	<u>(106,365)</u>	<u>48,108</u>	<u>(64,156)</u>

(a) 息率轉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息率轉換名義本金總額為363,8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94,300,000美元)。

(b) 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外匯遠期合約名義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沽人民幣買美元	4,045,500	2,510,000
沽美元買人民幣	4,268,000	2,415,000
沽歐元買美元	24,753	22,880
沽日圓買美元	19,550	2,000
沽美元買歐元	7,550	—
沽美元買日圓	2,000	—
	<u>2,000</u>	<u>—</u>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200,000美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七年：無)。

34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飛利浦發行本金額211,000,000美元，按3.3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業務合併之部份收購代價。

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按其本金額211,000,000美元到期，或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按每股5.241港元(0.67美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須於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分派儲備、派付超過派息比例上限之股息、削減股本及其他攤薄事項時予以調整。

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在發行債券時，負債部份(計入長期貸款內)之公平值乃以同等之不可轉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轉換部份列作股東權益(附註26)。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權益部份	<u>58,271</u>	<u>58,271</u>
負債部份		
於一月一日	202,956	199,857
利息開支(附註9)	10,229	10,229
已付利息	<u>(7,170)</u>	<u>(7,1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7)	<u>206,015</u>	<u>202,95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169,37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83,063,000美元)。有關公平值乃將現金流量按年利率18.12厘(二零零七年：9.42厘)經折讓計算。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152,903	249,876
折舊	59,422	55,452
攤銷土地使用權	383	271
攤銷無形資產	53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31	2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虧損	—	18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523	253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	(28,047)	1,344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662)	(3,66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115	13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8)	(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184	1,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14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	—	(3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5,911	304,5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55,096	(375,6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42,875	(195,586)
存貨減少/(增加)	430,155	(79,49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07,126)	106,795
保用撥備、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 退休金責任增加	37,530	95,38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 財務資產之收入	—	188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454,441</u>	<u>(143,872)</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飛利浦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共24,960,000美元已用於支付飛利浦有關附註40所述就收購蘇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飛利浦消費電子有限公司)額外20%權益之代價。

36 公司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為下列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3,337,817	2,307,628
— 聯營公司	3,000	3,000	—	—
	<u>3,000</u>	<u>3,000</u>	<u>3,337,817</u>	<u>2,307,628</u>

37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及其一間聯營公司與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索。

該申索乃就侵犯設計及製造液晶顯示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之申索，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於美國製造、使用、導致使用、試圖出售、導致試圖出售、出售、導致出售、入口及／或導致入口液晶顯示及／或其產品，從而侵犯、積極促成及／或誘使侵犯專利I；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裁定原告人獲得賠償，包括此次申索而合理付出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其他支出作出賠償。

董事認為基於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備忘錄令擱置有關訴訟程序，故現時未能對這次申索之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申索之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索。該申索乃就侵犯有關數位電視節目表解碼科技在美國之專利(「專利II」)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之申索，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於美國製造、使用、入口、試圖出售、誘使出售、導致或協助銷售及／或銷售包含但不限於AOC品牌之ATSC電視，因而直接侵犯、誘使侵犯及／或積極促成侵犯專利II，並將繼續直接侵犯、誘使侵犯及／或積極促成侵犯專利II(涉及一項或多項專利II之申索)；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而有關之賠償款須由法院裁定以及原告人將繼續承受不可彌補之損失及傷害。

董事認為基於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備忘錄擱置有關訴訟程序，現時未能對這次訴訟之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訴訟之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基於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索展開調查。該申索乃就侵犯專利II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之申索，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於美國未經授權入口、入口銷售及／或入口後銷售相同之數位電視及產品，有關電視使用專利II之科技；及
- (ii) 原告人請求法院下令禁止所有被告人涉及專利II之電視及產品(包括數位電視)入口美國；以及停止及終止在美國入口、試圖銷售、市場推廣、刊登廣告、示範、倉儲、分銷、出售及／或使用該等被告人之入口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調查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調查之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調查之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索。

該申索乃就侵犯製造電腦監視器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II」)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之申索，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透過美國製造、組裝、服務及銷售包括未經授權之監視器在內之產品，及知悉、預期及有意在美國市場銷售包括未經授權之監視器在內之產品。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發出判令，禁止被告人進一步侵犯有關專利。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申索之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申索之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德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索。

該申索乃就侵犯製造電腦監視器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V」)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之申索，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於德國製造、使用、導致使用、試圖出售、出售、導致出售、入口及／或導致入口監視器，從而侵犯、積極促成及誘使侵犯專利IV；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裁定原告人獲得賠償，包括此次申索而合理付出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其他支出作出賠償。

董事認為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調查之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調查之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893	44,1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b)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下，須於未來支付有關土地及廠房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025	2,44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70	3,702
五年後	490	707
	<u>7,685</u>	<u>6,85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營業租約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c) 未來營業租約應收賬款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下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866	9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7	55
	<u>993</u>	<u>1,01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來營業租約應收賬款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2,900,000美元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奇美電子收購一項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365,865,000美元收益及31,460,000美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若收購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9,389,029,000美元及105,871,000美元。

購入之資產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購代價—支付現金	32,900
減：購入資產之公平值	<u>(2,900)</u>
商譽(附註14)	<u>30,000</u>

商譽來自監視器分部，以及本集團收購業務營運後預期可產生之協同作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產生之資產如下：

	被收購者 之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900	2,900
所購入可識辨淨資產	2,900	2,900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購入之現金： －現金代價		32,900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2,900

40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Harmony Monitors Company Limited向蘇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飛利浦消費電子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Philips (China) Investment Co. Limited收購其額外20%權益。代價超過本公司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部份約9,423,000美元已記入其他儲備。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長城深圳完成向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收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奇美電子發行150,5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中國電子信息、飛利浦及奇美電子，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19.54%、12.47%及7.13%之已發行股份。

(a)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Envision Peripherals, Inc.、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及武漢瀚宇彩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包括飛利浦、奇美電子及京東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所有進行之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製成品	324,669	135,434
向飛利浦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1,011,302	1,741,139
向奇美電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71,376	—
向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	—	(108,049)
向飛利浦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196,449)	(881,903)
向奇美電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1,375,777)	—
向飛利浦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佣金	—	(64)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佣金	(831)	(99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902	828
	<u> </u>	<u> </u>

[#] 向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日期乃截至京東方向中國電子信息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主要權益之日期。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01	2,191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61
	<u> </u>	<u> </u>
	<u>1,901</u>	<u>2,252</u>

(c) 年末餘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		
— Envision Peripherals, Inc.	120,141	30,660
應收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ii))		
— 飛利浦及其附屬公司	153,158	369,074
— 奇美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19,924	—
	173,082	369,074
應付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iii))		
— 飛利浦及其附屬公司	15,676	125,395
— 奇美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45,115	—
	60,791	125,395

附註：

- (i)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呈列。
- (ii) 應收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151,48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52,862,000美元)及21,59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6,212,000美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分別呈列。
- (iii) 應付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中呈列。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飛利浦訂立商標許可使用證協議，可擁有獨家權利和許可使用證於監視器及標板產品使用「飛利浦」的字符標記和商標「Brilliance」，為期五年。商標許可使用證協議之專利權乃根據監視器及標板產品之淨銷售價計算。專利權須就全個五年許可使用期支付最低年度款項3,200,000美元至4,600,000美元，及就許可使用期之首年及第二年支付最高年度款項，分別為4,0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

管理層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完成。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六個月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
期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益	4	3,096,199	4,916,094
銷售成本		<u>(2,920,346)</u>	<u>(4,676,007)</u>
毛利		----- 175,853	----- 240,087
其他收入		----- 6,852	----- 8,797
其他收益—淨額		22,594	45,806
銷售及分銷支出		(62,927)	(75,929)
行政支出		(41,409)	(52,497)
研究及開發費用		<u>(32,205)</u>	<u>(32,665)</u>
經營溢利	4及5	----- 68,758	----- 133,599
融資收入		1,885	902
融資成本		<u>(7,888)</u>	<u>(28,322)</u>
融資成本—淨額	6	----- (6,003)	----- (27,4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523</u>	<u>2,6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278	108,847
所得稅開支	7	<u>(8,677)</u>	<u>(11,956)</u>
本期溢利		<u><u>55,601</u></u>	<u><u>96,891</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652	96,818
少數股東權益		949	73
		<u>55,601</u>	<u>96,891</u>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2.59美仙</u>	<u>4.88美仙</u>
—攤薄		<u>2.47美仙</u>	<u>4.42美仙</u>
中期股息	9	<u>12,668</u>	<u>18,609</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409,672	389,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4,535	334,844
土地使用權	10	15,860	16,000
投資物業	10	11,546	15,912
聯營公司權益		16,046	14,5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32	3,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48	15,712
		<u>814,539</u>	<u>789,388</u>
		-----	-----
流動資產			
存貨		742,504	669,978
應收貿易賬款	11	1,333,632	1,366,4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689	229,76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			
財務資產		311	27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951	6,182
衍生金融工具		57,214	120,3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999	171,066
		<u>2,794,500</u>	<u>2,564,265</u>
		-----	-----
總資產		<u><u>3,609,039</u></u>	<u><u>3,353,653</u></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112	21,112
其他儲備		1,389,967	1,343,956
擬派股息		12,668	10,556
		<u>1,423,747</u>	<u>1,375,624</u>
少數股東權益		1,725	776
		<u>1,425,472</u>	<u>1,376,4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3	213,748	206,015
退休金責任		4,590	4,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400	—
		<u>235,738</u>	<u>210,6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379,169	929,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0,925	266,6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66	9,793
保用撥備	15	59,127	56,945
衍生金融工具		58,193	106,365
貸款	13	141,249	397,240
		<u>1,947,829</u>	<u>1,766,648</u>
總負債		<u>2,183,567</u>	<u>1,977,253</u>
總權益及負債		<u>3,609,039</u>	<u>3,353,653</u>
流動資產淨額		<u>846,671</u>	<u>797,6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1,210</u>	<u>1,587,005</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溢利	55,601	96,89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67	(1,607)
兌匯差額	2,682	8,339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3,249	6,73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58,850</u>	<u>103,62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901	103,550
—少數股東權益	949	73
	<u>58,850</u>	<u>103,623</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兌匯儲備	儲備基金	合併差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	資產重估盈餘	可換股價券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1,112	604,764	68,202	12	8,513	3,463	52,935	10,001	(3,210)	5,308	58,271	(9,423)	555,676	776	1,376,400
本期溢利	-	-	-	-	-	-	-	-	-	-	-	-	54,652	949	55,60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	567	-	-	-	-	-	567
兌匯差額	-	-	-	-	-	2,682	-	-	-	-	-	-	-	-	2,68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82	-	-	567	-	-	-	54,652	949	58,65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股份補償福利	-	-	-	-	778	-	-	-	-	-	-	-	-	-	778
二零零八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10,556)	-	(10,55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1,112</u>	<u>604,764</u>	<u>68,202</u>	<u>12</u>	<u>9,291</u>	<u>6,145</u>	<u>52,935</u>	<u>10,001</u>	<u>(2,643)</u>	<u>5,308</u>	<u>58,271</u>	<u>(9,423)</u>	<u>599,772</u>	<u>1,725</u>	<u>1,425,472</u>
代表：															
儲備													587,104		
擬派中期股息													12,66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99,77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兌匯儲備	儲備基金	合併差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	資產重估盈餘	可換股票券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9,647	503,346	64,883	12	6,039	9,223	47,530	10,001	-	5,308	58,271	(9,423)	525,461	123	1,240,441	
本期溢利	-	-	-	-	-	-	-	-	-	-	-	-	96,818	73	96,89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	-	-	(1,607)	-	-	-	-	-	(1,607)	
兌匯差額	-	-	-	-	-	8,339	-	-	-	-	-	-	-	-	8,3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339	-	-	(1,607)	-	-	-	96,818	73	103,62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1,506	-	-	-	-	-	-	-	-	-	(21,506)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股份補償福利	-	-	-	-	1,293	-	-	-	-	-	-	-	-	-	1,293	
一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經扣除費用)	7	445	-	-	-	-	-	-	-	-	-	-	-	-	452	
回購本公司股份	(5)	(286)	-	-	-	-	-	-	-	-	-	-	-	-	(291)	
發行新股(經扣除費用)	1,505	102,568	-	-	-	-	-	-	-	-	-	-	-	-	104,073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250	250	
二零零七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39,677)	-	(39,677)	
行使購股權	-	49	-	-	(49)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1,154</u>	<u>606,122</u>	<u>86,389</u>	<u>12</u>	<u>7,283</u>	<u>17,562</u>	<u>47,530</u>	<u>10,001</u>	<u>(1,607)</u>	<u>5,308</u>	<u>58,271</u>	<u>(9,423)</u>	<u>561,096</u>	<u>446</u>	<u>1,410,164</u>	
代表：																
儲備													542,487			
擬派中期股息													18,60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61,096</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24,167	139,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8,195)	(80,7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15	2,947
—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	—	(3,733)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622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86)
— 收購業務營運	19	(8,100)	(32,900)
— 少數股東向一間新附屬公司 之貢獻		—	250
—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500)	—
— 其他投資性現金流量—淨額		1,869	(2,06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8,889)	(116,52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已付股息		(10,556)	(39,677)
— 長期銀行貸款之借入／(還款)		6,124	(10,000)
— 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 借入淨額		(255,991)	89,923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2	—	104,525
— 購回本公司股份	12	—	(291)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60,423)	144,480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4,855	167,76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66	135,0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2)	(1,011)
		<u> </u>	<u> </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3,999</u>	<u>301,813</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83,999</u>	<u>301,813</u>
		<u> </u>	<u> </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腦監視器及平面電視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生產活動，產品行銷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市場，及以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市場。

除另有所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批准發佈。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載於年度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之新訂/現行準則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者權益變動」)，並規定將「非擁有者權益變動」與擁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者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內呈列。

實體可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即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即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形式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形式呈列：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與內部申報相同之基準呈列。

經營分部按與向首席運營執行官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主管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首席運營執行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財務工具：披露」。該修訂增加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披露引入一項三級架構，並就分類為該架構下最底層的該等工具規定若干明確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改善有關不同實體之間公平值計量影響之可比較性。此外，該修訂澄清並改善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現有規定，主要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財務負債進行獨立流動資金風險分析。其亦規定在理解流動資金風險性質及背景需要有關信息之情況下，對財務資產進行到期日分析。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該修訂釐清歸屬條件之定義，以及規定有效註銷獎勵之會計處理。此修訂之採納對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該準則修訂後規定須對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之購置、建造或生產之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有借貸成本政策與經修訂準則之要求一致，故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以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正式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	企業合併(適用於企業合併的收購日期是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修訂)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對現有會計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修訂)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修訂)	營運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	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	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	資產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	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修訂)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所有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現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惟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除外。

本集團計劃於以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期內之呈列一致。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其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分別為(i)監視器；及(ii)電視。

其他主要包括機座、備用零件、組裝套件及半製成組裝套件之銷售額及其他一般企業項目。

本集團首席運營執行官根據經調整經營溢利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已收出口優惠、已收財政退款、已收當地投資優惠、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並不包括在本集團首席運營執行官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

銷售額乃按照貨物最終付運地點分類。各分部之間並無進行買賣活動。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但不包括在集中管理之投資物業、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上資產包括在與資產負債表總資產對賬之一部分。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退休金責任、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保用撥備，並不包括在集中管理之貸款、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以上負債包括在與資產負債表總負債對賬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第三者客戶收益	2,148,139	866,424	81,636	3,096,199
銷售成本	(2,024,928)	(815,599)	(79,819)	(2,920,346)
其他收入(不包括已收出口 優惠、已收財政退款及 已收當地投資優惠)	3,003	1,211	115	4,329
營運開支	(95,904)	(38,770)	(1,867)	(136,541)
經調整經營溢利	30,310	13,266	65	43,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78	12,635	203	39,81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140	140
無形資產攤銷	294	—	—	29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第三者客戶收益	<u>3,931,756</u>	<u>834,842</u>	<u>149,496</u>	<u>4,916,094</u>
銷售成本其他收入(不包括 已收出口 優惠、已收財政退款及已收 當地投資優惠)	(3,731,031)	(796,391)	(148,585)	(4,676,007)
營運開支	<u>(127,753)</u>	<u>(32,164)</u>	<u>(1,174)</u>	<u>(161,091)</u>
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	<u>76,091</u>	<u>6,949</u>	<u>(143)</u>	<u>82,89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06	6,344	226	28,07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163	163
無形資產攤銷	27	—	—	2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監視器	電視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資產	<u>2,075,271</u>	<u>899,749</u>	<u>44,872</u>	<u>3,019,892</u>
分部負債	<u>(1,318,012)</u>	<u>(438,608)</u>	<u>(4,591)</u>	<u>(1,761,21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監視器	電視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資產	<u>2,151,087</u>	<u>797,109</u>	<u>58,192</u>	<u>3,006,388</u>
分部負債	<u>(1,026,265)</u>	<u>(226,984)</u>	<u>(4,591)</u>	<u>(1,257,840)</u>

呈報分部之經調整經營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呈報分部之經調整經營溢利	43,641	82,897
已收出口優惠	1,413	334
已收財政退款	1,110	1,243
已收當地投資優惠	—	3,319
其他收益—淨額	22,594	45,806
	<u>68,758</u>	<u>133,599</u>
經營溢利	68,758	133,599
融資收入	1,885	902
融資成本	(7,888)	(28,3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23	2,668
	<u>64,278</u>	<u>108,847</u>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部資產	3,019,892	3,006,388
投資物業	11,546	15,912
聯營公司之權益	16,046	14,5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32	3,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48	15,7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311	27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951	6,182
衍生金融工具	57,214	120,3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999	171,066
	<u>3,609,039</u>	<u>3,353,653</u>

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部負債	1,761,211	1,257,8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66	9,793
衍生金融工具	58,193	106,365
貸款	354,997	603,255
	<u>2,183,567</u>	<u>1,977,253</u>

實體位於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第三者客戶之收益為1,027,66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9,913,000美元)，而來自其他國家之第三者客戶之收益總額為2,068,53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6,181,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位於中國之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282,476,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347,000美元)，而位於其他國家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為515,183,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298,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第三者客戶之收益約為341,05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4,977,000美元)。收益乃來自監視器及電視。

5 經營溢利

於中期期間經營溢利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兌匯收益淨額	28,235	31,658
外匯遠期合約已確認及未經確認之 (虧損)／收益－淨額	(14,122)	25,219
利率掉期合約已確認及未經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9,274	(9,66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33	(5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5)	604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51	(1,045)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0,256)	(104,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16)	(28,07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0)	(163)
無形資產攤銷	(294)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4)	(51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74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82)	(902)
保用撥備(附註15)	(25,446)	(35,928)
	<u> </u>	<u> </u>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773	23,20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 利息開支(附註13)	5,115	5,115
	<u>7,888</u>	<u>28,322</u>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85)	(902)
	<u>6,003</u>	<u>27,420</u>
融資成本—淨額	<u>6,003</u>	<u>27,42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未有任何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地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然而，就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企業而言，所得稅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後五年內逐漸增至25%。根據載於條例實施細則及相關通告之過渡規定，享有減免所得稅率15%的地區，所得稅率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根據上述載於條例實施細則及相關通告之過渡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及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須按18%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採納企業所得稅法後，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蘇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蘇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為高新科技企業，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有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現行所得稅—海外稅項	6,313	15,391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2,364	(3,435)
	<u>8,677</u>	<u>11,956</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54,652	96,81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以千位計)	2,111,253	1,985,97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u>2.59</u>	<u>4.8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經修訂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成普通股，則須付之利息開支將於純利中扣減。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54,652	96,81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千美元)	5,115	5,11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千美元)	<u>59,767</u>	<u>101,93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以千位計)	2,111,253	1,985,971
經調整：		
—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兌換 (以千位計)	313,289	313,289
— 購股權(以千位計)	—	4,39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以千位計)	<u>2,424,542</u>	<u>2,303,65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u>2.47</u>	<u>4.42</u>

9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美仙 (二零零八年：0.88美仙)	<u>12,668</u>	<u>18,609</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60美仙(二零零八年：0.88美仙)，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各權益持有人。是項中期該股息不會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利潤分派。

10 資本開支

	物業、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						
賬面淨額	334,844	16,000	15,912	389,098	268	389,366
兌匯差額	4,601	—	—	—	—	—
添置	48,195	—	—	—	—	—
收購業務營運	—	—	—	—	20,600	20,600
出售	(3,289)	—	(4,366)	—	—	—
折舊及攤銷	(39,816)	(140)	—	—	(294)	(29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末						
賬面淨額	<u>344,535</u>	<u>15,860</u>	<u>11,546</u>	<u>389,098</u>	<u>20,574</u>	<u>409,67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期初						
賬面淨額	250,697	15,278	10,403	359,098	321	359,419
兌匯差額	8,936	70	—	—	—	—
添置	80,738	3,733	—	—	—	—
收購業務營運	2,900	—	—	30,000	—	30,000
出售	(3,459)	—	—	—	—	—
折舊及攤銷	(28,076)	(163)	—	—	(27)	(2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末						
賬面淨額	<u>311,736</u>	<u>18,918</u>	<u>10,403</u>	<u>389,098</u>	<u>294</u>	<u>389,392</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37,611	1,370,40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979)	(3,970)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u>1,333,632</u>	<u>1,366,436</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而若干出口銷售採用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769,045	622,704
31-60日	361,640	448,369
61-90日	167,924	249,420
91-120日	27,234	37,877
超過120日	11,768	12,036
	<u>1,337,611</u>	<u>1,370,406</u>

12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11,252,52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21,112</u>	<u>21,112</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面值 0.01美元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每股面值 0.01美元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2,111,252,525	21,112	1,964,728,525	19,647
發行新股(附註(a))	—	—	150,500,000	1,505
回購本公司股份(附註(b))	—	—	(530,000)	(5)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附註(c))	—	—	744,000	7
於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u>2,111,252,525</u>	<u>21,112</u>	<u>2,115,442,525</u>	<u>21,154</u>

附註：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向奇美電子發行150,500,000股每股面值5.390港元(0.69美元)的股份。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般授權，本公司以每股介乎4.250港元(0.55美元)至4.300港元(0.55美元)的價格，於市場上回購530,000股本公司其自身已發行股份。全部已回購股份因而註銷。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後，已發行74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行使價為每股4.735港元(0.61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4.735	62,395,800	(62,395,800)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5.750	22,204,026	(646,000)	21,558,026
		<u>84,599,826</u>	<u>(63,041,800)</u>	<u>21,558,026</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終止聘用若干僱員或購股權到期而已註銷63,041,8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1,429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每股4.735港元(0.61美元)發行744,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普通股股本—按面值	—	7
股份溢價	—	445
所得款項	<u>—</u>	<u>452</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264港元(0.67美元)。

13 貸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6,124	—
可換股債券	207,624	206,015
	<u>213,748</u>	<u>206,015</u>
流動		
銀行貸款	141,249	397,240
	<u>141,249</u>	<u>397,240</u>
總貸款	<u><u>354,997</u></u>	<u><u>603,255</u></u>

貸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金額	603,255
借入貸款	856,673
償還貸款	(1,106,54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609
	<u>354,997</u>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金額	<u><u>354,997</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金額	788,145
借入貸款	4,475,659
償還貸款	(4,395,73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700
	<u>869,768</u>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金額	<u><u>869,768</u></u>

由於銀行貸款乃以浮息計息，故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飛利浦發行本金額211,000,000美元，按3.3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業務合併的部份購買代價。

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按其本金額211,000,000美元到期，或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按換股價每股5.241港元(0.672美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換股價須於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分派儲備、派付超過派息比例上限之股息、削減股本及其他攤薄事項時予以調整。

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在發行債券時，負債部份(計入長期貸款內)之公平值乃以同等之不可轉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轉換部份乃列作股東權益。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權益部份	<u>58,271</u>	<u>58,271</u>
負債部份		
於一月一日	206,015	202,956
利息開支(附註6)	5,115	5,115
已付利息	<u>(3,506)</u>	<u>(3,415)</u>
於六月三十日	<u>207,624</u>	<u>204,65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197,90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377,000美元)。有關公平值乃將現金流量按利率9.80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2厘)折現計算。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667,743	274,506
31-60日	397,404	270,550
61-90日	161,077	170,162
超過90日	<u>152,945</u>	<u>214,405</u>
	<u>1,379,169</u>	<u>929,623</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保用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6,945	47,627
在收益表扣除(附註5)	25,446	35,928
期內動用	<u>(23,264)</u>	<u>(28,057)</u>
於六月三十日	<u>59,127</u>	<u>55,498</u>

本集團為若干產品提供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之保用，並承諾在產品表現欠佳之情況下維修或更換有關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為過去三十六個月售出之產品之預期保用申索作出撥備。預期是項撥備大部份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動用，而全數撥備將於結算日起計三年內動用。

16 公司擔保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就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作出的擔保	<u>3,000</u>	<u>3,000</u>

17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及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

該申訴乃就指稱侵犯設計及製造液晶顯示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於美國製造、使用、導致使用、試圖出售、導致試圖出售、出售、導致出售、入口及／或導致入口液晶顯示及／或其產品，從而侵犯、積極促成及／或誘使侵犯專利I；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裁定原告人獲得賠償，包括就此次申訴而合理付出之律師費用、成本及支出。

董事認為，基於法院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備忘錄令擱置有關訴訟程序，故現時未能對這次申訴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申訴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的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指稱侵犯有關數位電視節目表解碼科技在美國的專利(「專利II」)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於美國製造、使用、入口、試圖銷售、延攬他人銷售、促致或協助他人銷售及／或銷售包含但不限於AOC品牌的ATSC電視，因而直接及將繼續直接侵犯、誘使及／或積極促成侵犯專利II(涉及一項或多項專利II之申索)；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而有關之損失數額將由法院裁定以及原告人繼續承受不可彌補之損失及傷害之金額。

董事認為，基於法院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之規定及命令擱置有關訴訟程序，現時未能對這次訴訟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訴訟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的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根據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所入稟申訴展開調查。該申訴乃就專利II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之不公平行為，包括於美國未經授權入口、為入口進行銷售及／或入口後銷售相同之數位電視及產品。被控告之電視採用與專利II有關之專利技術；及
- (ii) 原告人請求法院發出有限排除令，禁止所有答辯人涉及專利II之數位電視及產品入口美國；以及停止及終止在美國入口、試圖銷售、推廣、刊登廣告、示範、貯存、分銷、出售及／或使用該等答辯人的入口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本案仍待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作出裁決，現時未能對本案的調查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本案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

該申訴乃指稱侵犯製造電腦監視器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II」)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於美國製造、裝配產品以及提供服務(包括未經授權監視器)，並出售該等產品，且知悉、預期及計劃將於美國市場出售該等產品(包括未經授權監視器)。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彼等進一步侵犯上述專利。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德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

該申訴乃就指稱侵犯製造電腦顯示器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V」)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於德國製造、使用、導致使用、試圖出售、出售、導致出售、入口及／或導致入口電腦監視器，從而侵犯、積極促成、誘使侵犯專利IV；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裁定原告人獲得賠償，包括就此次申訴而合理付出之律師費用、成本及支出。

董事認為，由於調查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調查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調查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061	11,893

(b)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下，須於未來支付有關土地及廠房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4,487	4,0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112	3,170
五年後	13,181	490
	<u>27,780</u>	<u>7,685</u>

(c) 未來營業租約應收賬款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下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517	86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	127
	<u>550</u>	<u>993</u>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飛利浦訂立五年商標許可使用證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臨時代價10,700,000美元收購部分飛利浦IT顯示器及標板業務。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完成。

自收購日期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業務經營對本集團所貢獻的收益及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益及溢利亦無重大差異。

所購入之可識別淨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暫時購入代價：	
— 支付現金	10,700
減：所購入之可識別淨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見下文)	<u>(10,700)</u>
暫時商譽	<u>—</u>

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刊發日期，由於收購的可識辨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分配尚在進行中，初步會計處理乃按暫定基準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價值調整，包括任何額外折舊、攤銷及其他損益的影響(如有)，將於初步會計處理完成時確認。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者之 賬面值 千美元	暫時公平值 千美元
無形資產	—	20,600
存貨	11,620	11,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0	2,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20)	(24,120)
	<u>10,700</u>	<u>10,700</u>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購入的現金：		
— 暫時現金代價		10,700
— 收購業務經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0)
		<u>8,100</u>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中國長城、飛利浦及奇美電子，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26.50%、12.47%及7.13%之已發行股份。

(a)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Envision Peripherals, Inc.、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及武漢瀚宇彩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包括飛利浦及奇美電子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製成品	290,639	149,656
向飛利浦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145,157	626,211
向奇美電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403	67,901
向飛利浦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26,711)	(358,384)
向奇美電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408,928)	(880,2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佣金	(1,541)	(341)
向飛利浦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專利權金 使用費(附註(i))	(575)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503	447
	<u>503</u>	<u>447</u>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飛利浦訂立商標許可使用證協議，可於標板產品使用「飛利浦」的字符標記和商標「Brilliance」，為期五年。商標許可使用證協議之專利權金乃根據監視器及標板產品之淨銷售價計算。整個五年許可使用期專利權金最低年度款項為3,200,000美元至4,600,000美元，而就許可使用期之首年及第二年支付最高年度款項，分別為4,0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421 —	442 —
	<u>421</u>	<u>442</u>

(c) 銷售／採購貨物於年末餘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聯營公司(附註(i))		
— Envision Peripherals, Inc.	<u>181,546</u>	<u>120,141</u>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i))：		
— 飛利浦及其附屬公司	71,170	153,158
— 奇美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395	19,924
	<u>71,565</u>	<u>173,082</u>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ii))：		
— 飛利浦及其附屬公司	15,078	15,676
— 奇美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163,174	45,115
	<u>178,252</u>	<u>60,791</u>

附註：

-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中呈列。
- (ii) 應收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69,88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483,000美元)及1,67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99,000美元)於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分別呈列。
- (iii) 應付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156,61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91,000美元)及58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分別呈列。

21 季節性

電腦監視器及平面電視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需求高峰期為每年第三與第四季度。這是因為季節性假期之關係。

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益		2,262,944	2,363,765	5,359,143	7,279,860
銷售成本		(2,142,268)	(2,219,074)	(5,062,615)	(6,895,081)
毛利		120,676	144,691	296,528	384,779
其他收入		4,033	5,279	10,885	14,0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714	(6,521)	31,308	39,285
銷售及分銷支出		(45,531)	(53,525)	(108,459)	(129,454)
行政支出		(23,128)	(30,341)	(64,537)	(82,83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841)	(18,138)	(50,045)	(50,803)
經營溢利		46,923	41,445	115,680	175,045
融資收入		1,482	518	3,368	1,420
融資成本		(2,939)	(12,736)	(10,828)	(41,058)
融資成本－淨額		(1,457)	(12,218)	(7,460)	(39,6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41	652	2,364	3,320
除稅前溢利		46,307	29,879	110,584	138,727
稅項	1	(6,282)	1,463	(14,959)	(10,494)
本期溢利		40,025	31,342	95,625	128,23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497	31,352	94,148	128,170
少數股東權益	528	(10)	1,477	63
	<u>40,025</u>	<u>31,342</u>	<u>95,625</u>	<u>128,23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2			
—基本	<u>1.87美仙</u>	<u>1.48美仙</u>	<u>4.46美仙</u>	<u>6.32美仙</u>
—攤薄	<u>1.73美仙</u>	<u>1.40美仙</u>	<u>4.20美仙</u>	<u>5.79美仙</u>
股息	3			
	<u>—</u>	<u>—</u>	<u>12,668</u>	<u>18,609</u>

附註：

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現行稅項—海外稅項	5,944	2,540
遞延稅項	<u>338</u>	<u>(4,003)</u>
稅項	<u>6,282</u>	<u>(1,463)</u>

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千美元)	39,497	31,35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位計)	2,111,253	2,114,92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美仙計)	<u>1.87</u>	<u>1.4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經修訂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成普通股，則須付之利息支出將於純利中扣減。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和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千美元)	39,497	31,352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千美元)	<u>2,557</u>	<u>2,55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利潤(千美元)	<u>42,054</u>	<u>33,90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位計)	2,111,253	2,114,923
經修訂：		
—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普通股 (以千位計)	313,289	313,289
— 購股權(以千位計)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位計)	<u>2,424,542</u>	<u>2,428,21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美仙計)	<u>1.73</u>	<u>1.40</u>

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5.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有銀行借款約35,800,000美元、本金額約210,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約3,000,000美元，以及資本承擔約17,400,000美元。此外，集團有下列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作為原告人)於美國就本集團及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指稱侵犯設計及製造液晶顯示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而作出。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於美國製造、使用、導致使用、試圖出售、導致試圖出售、出售、導致出售、入口及／或導致入口液晶顯示及／或其產品，從而侵犯、積極促成及／或誘使侵犯專利I；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裁定原告人獲得賠償，包括就此次申訴而合理付出之律師費用、成本及支出。

董事認為，基於法院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備忘錄令擱置有關訴訟程序，故現時未能對這次申訴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申訴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的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作為原告人)於美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指稱侵犯有關數位電視節目表解碼科技在美國的專利(「專利II」)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於美國製造、使用、入口、試圖銷售、延攬他人銷售、促致或協助他人銷售及／或銷售包含但不限於AOC品牌的ATSC電視，

因而直接及將繼續直接侵犯、誘使及／或積極促成侵犯專利II(涉及一項或多項專利II之申索)；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而有關之損失數額將由法院裁定以及原告人繼續承受不可彌補之損失及傷害。

董事認為，基於法院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之規定及命令擱置有關訴訟程序，現時未能對這次訴訟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訴訟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的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根據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作為原告人)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所入稟申訴展開調查。該申訴乃就指稱侵犯專利II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之不公平行為，包括於美國未經授權入口、為入口進行銷售及／或入口後銷售數位電視及備有數位電視之產品。集團製造之電視採用與專利II有關之專利技術；及
- (ii) 原告人請求法院發出有限排除令，禁止答辯人所有涉及專利II之電視及備有數位電視之產品入口美國；以及停止及終止在美國入口、試圖銷售、推廣、宣傳、示範、貯存、分銷、出售及／或使用該等答辯人的入口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仍在聆訊有關程序，且本案仍待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作出裁決，現時未能對本案的調查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本案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

該申訴乃指稱侵犯製造電腦監視器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II」)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於美國製造、裝配產品以及提供服務(包括未經授權監視器)，並出售該等產品，且知悉、預期及計劃將於美國市場出售該等產品(包括未經授權監視器)。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彼等進一步侵犯上述專利。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作為原告人)於德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

該申訴乃就指稱侵犯製造電腦顯示器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IV」)而作出。

就對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本集團於德國製造、使用、導致使用、試圖出售、出售、導致出售、入口及/或導致入口監視器，從而侵犯、積極促成、誘使侵犯專利IV；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裁定原告人獲得賠償，包括就此次申訴而合理付出之律師費用、成本及支出。

董事認為，由於調查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調查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調查的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作為原告人)於美國就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與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

該申訴乃指稱侵犯製造數碼電視及監視器科技之某些專利(「專利V」)而作出。

就對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集團於美國製造、裝配產品、提供服務(包括未經授權數碼電視及監視器)，及出售該等產品，且知悉、預期及計劃將於美國市場出售該等產品(包括未經授權數碼電視及監視器)。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彼等進一步侵犯上述專利。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所帶來之後果亦不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作為原告人)於美國就集團及若干其他第三者公司入稟申訴。

該申訴乃就指稱侵犯製造電腦監視器科技之某些專利而作出不低於75,000美元賠償。

就對集團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

- (i) 集團為一名定期買賣與控告所指產品屬同一種類之貨品之商人，已違反其於美國之所有權保證及免專利申索。
- (ii) 第三方原告公司有權就其所承受之任何負債，包括合理付出之律師費用、和解金額或任何獲判之賠償要求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由於申訴仍在處理，現時未能對這次案件的結果作出評估。縱使此結果對公司不利，董事認為其未來和解亦不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除本債務一節分節(g)所披露之索償外，本節披露之索償之任何抵押人士概無作出賠償之指定金額，因此，本公司未能於最終判決前評估或然負債之賠償金額。

除本文所披露及日常業務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抵押、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重大變動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於本集團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踏入二零零九年，消費者信心及產品需求繼續受經濟衰退打擊，集團也不免受到影響。由於經營環境困難，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為5,359,100,000美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之7,279,900,000美元下跌26.4%。同期溢利亦相應下跌至95,600,000美元。一年過去，全球經濟出現越來越多回穩跡象。隨著電腦監視器及液晶電視之需求回復及平均售價出現反彈，液晶顯示行業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復甦。按實際金額計，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個季度，集團產品按單位計之毛利均較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谷底有所善，但仍低於二零零八年全年之數字。

上段所載之資料已於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中載述。有關集團收益及溢利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業務回顧」及「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兩節及各相關附註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資料。

華電香港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三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集團及三井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集團及三井之聲明除外)含誤導成分。

三井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華電香港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集團及華電香港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集團及華電香港之聲明除外)含誤導成分。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有關集團之聲明含誤導成分。

2. 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如下：

(a) 法定：		面值(美元)
4,0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股份		40,000,000.00
(b) 已發行及繳足：		
2,111,252,5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股份		21,112,525.25
234,583,6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股股份		2,345,836.14
2,345,836,139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股份		23,458,361.39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回之權利。除上文披露者外，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股份外，公司有以下已發行證券：

- (a) 21,348,02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1,348,026股股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269,60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75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6,404,40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7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0,674,01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7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前一直有效。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第6.3條，倘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將於得悉有關事件後14日內或於有關披露之任何法律或規管限制不再適用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事件。倘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購股權將告失效，購股權將僅於董事會發出前述通知之日或任何收購方取得公司控制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六個月後失效。董事會已議決購股權將不會就本收購建議失效；及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飛利浦發行本金額210,513,791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5.241港元(0.672美元)之價格兌換為股份，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將導致發行合共313,300,433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最後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有關期間各曆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2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4.2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8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5.1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4.4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4.8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附註1)	4.88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5.2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5.22

附註1：此乃自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股份自最後交易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5.93港元，而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3.80港元。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披露

(i) 董事於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公司證券之權益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宣建生博士	公司(附註1)	24,754,803	1.06

附註：

- (1) 宣建生博士於此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宣建生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24,754,803 股股份。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曾文仲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5.750 (附註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8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200,000
谷家泰博士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5.750 (附註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6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9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50,000
黃之強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5.750 (附註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6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9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50,000

附註：

-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75港元，可分三期行使；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上限分別為20%、50%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公司披露之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好倉)	可換股債券 項下可兌換之 最高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4)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	774,060,000 (附註1)	不適用	33.00%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570,450,000 (附註1)	不適用	24.32%
長城科技	570,450,000 (附註1)	不適用	24.32%
中國長城深圳	570,450,000 (附註1)	不適用	24.32%
中國長城香港	370,450,000 (附註1)	不適用	15.79%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好倉)	可換股債券 項下可兌換之 最高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4)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China National Electronics Imp. & Exp. Corporation	203,610,000 (附註1)	不適用	8.68%
華電香港	203,610,000 (附註1)	不適用	8.68%
三井	234,583,614	不適用	10.00%
飛利浦	63,176,463 (附註2)	313,300,433	16.05%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63,176,463 (附註2)	313,300,433	16.05%
飛利浦香港	63,176,463 (附註2)	313,300,433	16.05%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000 (附註3)	不適用	6.42%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000 (附註3)	不適用	6.42%

附註：

- (1) 中國長城香港、中國長城深圳及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內所持合共774,06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370,450,000股股份由中國長城香港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長城深圳持有，以及203,610,000股股份由華電香港持有。中國長城香港為中國長城深圳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深圳由長城科技擁有47.82%。長城科技為中國電子信息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擁有62.11%之公司。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等股份由飛利浦香港持有，飛利浦及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PEC」) 分別持有42%及58%權益。PEC為飛利浦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飛利浦香港可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公司須於飛利浦香港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最多313,300,433股股份予飛利浦香港。
- (3) 該等股份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持有。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Linklinear Development Co. Ltd分別持有奇美電子28.21%及7.42%權益。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而持有Linklinear Development Co. Ltd 54.22%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345,836,13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6. 根據收購守則之額外權益披露

(i) 共同收購方及公司董事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摩根士丹利實體擁有或控制232,83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中國電子信息於774,060,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203,610,000股股份由華電香港持有)、三井持有之234,583,614股股份及摩根士丹利實體於232,830股股份之權益外，共同收購方、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共同收購方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ii) 公司及其董事於共同收購方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共同收購方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iii) 於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飛利浦擁有63,176,463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69%)以及本金額為210,513,791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合共313,300,433股股份)，有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由彼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利浦香港持有，飛利浦香港連同飛利浦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該等承諾於整段要約期內均不可予以撤回及具有約束力；
- (b) 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集團之退休金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之公司專業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基準管理；

- (d) 除摩根士丹利實體於232,830股股份之權益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專業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之公司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與共同收購方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型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與公司或基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所指而為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型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共同收購方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 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證券買賣

- (i) 共同收購方及董事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買賣公司證券

共同收購方於有關期間進行之股份買賣如下：

	所購買股份數目	交易日期	每股購買價
華電香港	136,000股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3.848港元

於有關期間，中國國際金融實體之股份買賣情況如下(按每日非總計基準披露)：

中國國際金融實體(附註)	買賣日期	買賣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售價 (港元)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25,000	5.0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50,000	5.3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78,000	5.2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25,000	5.28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15,000	5.2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75,000	5.2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94,000	5.25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196,000	5.2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93,000	5.18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170,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25,000	5.1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15,000	5.15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4,000	5.12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7,000	5.11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28,000	5.16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25,000	5.00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50,000	5.30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78,000	5.29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25,000	5.28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75,000	5.27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15,000	5.26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94,000	5.25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196,000	5.20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93,000	5.18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170,000	5.17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28,000	5.16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25,000	5.10

中國國際金融實體(附註)	買賣日期	買賣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售價 (港元)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15,000	5.15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4,000	5.12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購買	7,000	5.11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銷售	90,000	5.31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銷售	20,000	5.49
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銷售	6,000	5.5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10,000	5.3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28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28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28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3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3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3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6,000	5.3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3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6,000	5.30

中國國際金融實體(附註)	買賣日期	買賣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售價 (港元)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10,000	5.31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22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22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80,000	5.21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23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10,000	5.22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23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22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22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22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22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21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21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21

中國國際金融實體(附註)	買賣日期	買賣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售價 (港元)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10,000	5.18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10,000	5.18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8,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6,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6,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6

中國國際金融實體(附註)	買賣日期	買賣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售價 (港元)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14,000	5.15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16,000	5.15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10,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0	5.19

中國國際金融實體(附註)	買賣日期	買賣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售價 (港元)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8,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10,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8,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6,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12,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6,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6,000	5.1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6,000	5.1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9

中國國際金融實體(附註)	買賣日期	買賣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售價 (港元)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12,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8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2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18,000	5.2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0	5.1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34,000	5.1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4,000	5.19

中國國際金融實體(附註)	買賣日期	買賣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售價 (港元)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8,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10,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2,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6,000	5.1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銷售	40,000	5.1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銷售	58,000	4.98

中國國際金融實體(附註)	買賣日期	買賣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售價 (港元)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銷售	4,000	4.99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銷售	120,000	5.00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銷售	96,000	5.01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銷售	18,000	5.02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銷售	10,000	5.03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銷售	130,000	5.04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銷售	114,000	5.05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銷售	42,000	5.06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銷售	88,000	5.07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銷售	104,000	5.08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銷售	120,000	5.09

附註：此等全部均為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之全權委託基金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買賣乃根據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與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之共同指示進行，當中出售了由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與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分別擁有之合共420,000股股份及36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乃根據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與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之共同指示進行，當中出售了由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與CICC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分別擁有之合共480,000股股份及424,000股股份。

於有關期間，摩根士丹利實體之股份買賣情況如下(按每日非總計基準披露)：

摩根士丹利實體	買賣日期	買賣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售價 (附註2)
MSSB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銷售	2,000	0.5130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銷售	10,000	0.546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銷售	18,000	0.5718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銷售	16,000	0.5826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銷售	4,000	0.599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銷售	4,000	0.6506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銷售	6,000	0.6674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18,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34,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6,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6,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6,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6,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4,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6,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22,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28,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4,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8,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4,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24,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22,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6,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4,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4,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4,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10,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6,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8,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6,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14,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12,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10,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4,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2,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14,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6,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6,000	0.6731 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銷售	8,000	0.6731 美元

摩根士丹利實體	買賣日期	買賣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售價 (附註2)
MSSB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銷售	6,000	0.6635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銷售	6,000	0.6635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銷售	4,000	0.6635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銷售	8,000	0.5800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銷售	6,000	0.5800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銷售	2,000	0.5800美元
MSS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銷售	28,000	0.5800美元
MSSB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銷售	12,000	0.6916美元
MSSB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銷售	4,000	0.6000美元

附註：

- (1)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MSSB」) 為一家摩根士丹利實體。
- (2) 上述交易為以美元進行之場外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華電香港自飛利浦香港收購銷售股份及三井認購認購股份外，共同收購方、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共同收購方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帶有可認購或兌換為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ii)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

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之股份買賣如下：

董事	已出售股份數目	買賣日期	每股 股份平均售價
宣建生博士	12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4.720港元
宣建生博士	12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4.700港元
宣建生博士	408,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530港元
宣建生博士	369,02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590港元
宣建生博士	714,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4.600港元
宣建生博士	1,1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5.165港元
宣建生博士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5.344港元
宣建生博士	4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5.531港元

(iii) 公司及其董事買賣共同收購方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共同收購方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iv) 公司證券其他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除宣建生博士外，董事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b) 公司之附屬公司、集團之退休金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之公司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c) 與公司有關連按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d) 與共同收購方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型安排之人士，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e) 與公司或基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所指而為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型安排之人士，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f)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整段要約期內均不可予以撤回及具有約束力)之飛利浦及飛利浦香港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8. 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將不會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上市規則就公眾持股量另有規定，共同收購方無意轉讓任何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惟彼等間根據財團協議作出者除外；

- (b) 除飛利浦及飛利浦香港就可換股債券及餘下股份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共同收購方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擔；
- (c) 持有股份或購股權之各董事(即於24,754,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宣建生博士、持有400,000份購股權之曾文仲先生、持有300,000份購股權之谷家泰博士及持有300,000份購股權之黃之強先生)擬拒絕收購建議；
- (d) 概無共同收購方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公司或基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所指而為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
- (f) 除股份買賣協議外，共同收購方並無訂有與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g)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任何共同收購方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公司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有與收購建議有關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須以收購建議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 任何共同收購方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j) 概無董事獲得任何利益作為因收購建議而離職或其他原因之補償。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或固定年期之合約)，而其乃(a)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而仍有12個月以上期間之固定年期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有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集團於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公司與飛利浦（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就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購買協議所產生之若干申索合共8,900,000美元之清償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清償契據；
- (b) 公司（作為買方）與飛利浦（作為賣方，並為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就公司以總代價15,400,000美元收購飛利浦IT顯示器及標誌板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 (c) 冠捷（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就若干知識產權之免專利權費、非獨家、不可轉讓、全球性及不可撤回許可使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知識產權協議；
- (d) 公司（作為擔保人）、冠捷（作為許可權承授人，並為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飛利浦（作為許可權授出人，並為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就飛利浦以年度權費最高4,800,000美元授出若干商標於上述(b)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起計五年之許可使用權予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商標使用許可證協議；
- (e) 公司與飛利浦（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就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及股份購買協議所產生之若干申索合共100美元之清償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清償契據；

- (f) Hitachi Home Electronics (America), Inc.、Hitachi Consumer Products De Mexico, S.A. De C.V.(作為賣方，並為獨立第三方)及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7,200,000,000美元收購位於Sor Juana Ines de la Cruz No. 19602, Parque Industrial La Frontería, Tijuana, State of Baja California, United Mexican States之若干物業及設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資產購買協議；
- (g) 公司與飛利浦(公司之主要股東)就公司收購飛利浦IT顯示器及標誌板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彌償保證契據；
- (h) 飛利浦(作為許可權授出人及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冠捷(作為許可權承授人)及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商標使用許可證協議修訂契據；
- (i) 冠捷(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LG Display Co., Ltd.(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福清成立捷星顯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合營協議；
- (j) 冠捷(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LG Display Co., Ltd.(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廈門)成立樂捷顯示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合營協議；
- (k) 冠捷(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英源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於台灣成立TPV-Inventa Technology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 (l) 冠捷(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位於中國北京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入區域協議，總代價約為4,400,000美元；
- (m) 冠捷(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青島成立冠捷科技(青島)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合營協議；

- (n) 中華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冠捷(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閩東電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福建成立福建華冠電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合營協議；
- (o) 認購協議；
- (p) 修訂函件；
- (q) 供應協議修訂函件；及
- (r)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公司就於馬來西亞納閩成立 BriVictory Display Technology (Labuan) Co., Ltd. 及於波蘭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BriVictory Display Technology (Poland) Sp zoo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合營協議。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	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摩根士丹利	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新百利	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摩根士丹利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23室)查閱；亦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結束當日(包括該日)(以較後者為準)止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tpvtechnology.com/html/>)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內：

- (a) 公司細則；
- (b) 華電香港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三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及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中國國際金融及摩根士丹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2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
- (g)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64頁；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i) 股份購買協議；
- (j) 財團協議；
- (k) 修訂協議；
- (l) 股東協議；
- (m) 融資協議；及
- (n)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14. 一般資料

- (a) 共同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i)共同收購方；及(ii)華電香港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
- (b) 中國電子信息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萬壽路27號Electronics Tower。中國電子信息之董事為熊群力先生、劉烈宏先生、郎加先生、李克成先生、楊賢足先生、胡鴻福先生、董雲庭先生、謝松林先生及蘇端先生。
- (c) 共同收購方之一華電香港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筲箕灣興民街68號海天廣場23樓2306室。華電香港之董事為嚴笑陽先生、叢亞東先生、陳滔先生、洪觀其先生及王秋平先生。
- (d) 共同收購方之一三井之註冊地址為2-1, Oh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Japan。三井之董事為Shoei Utsuda先生、Masami Iijima先生、Ken Abe先生、Junichi Matsumoto先生、Norinao Iio先生、Seiichi Tanaka先生、Takao Omae先生、Akishige Okada先生、Nobuko Matsubara女士、Ikujiro Nonaka先生及Hiroshi Hirabayashi先生。
- (e) 中國國際金融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f) 摩根士丹利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g)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23室。
- (h)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之新加坡轉讓辦事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 (i) 閣下如有任何有關收購建議的疑問，請致電股東熱線(852) 2862 8666，股東熱線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熱線將一直開放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止。請注意，股東熱線僅可提供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其不能就收購建議的益處給予意見或提供財務、法律、稅務或投資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